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9
附表	10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46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30 分 37.943 秒, 纬度 31 度 20 分 2.7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 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它”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2	环保投资(万元)	0
环保投资占比(%)	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故无须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故无须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故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p>2、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p> <p>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已于2021年12月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影响跟踪评价已于2024年4月进行第二次公示。</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p>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p> <p>(1) 苏州高新区各产业园区发展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苏州高新区各产业区发展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563 1340 2033"> <thead> <tr> <th>组团</th> <th>产业片区</th> <th>产业现状</th> <th>未来引导产业</th> <th>主要产业类型细分</th> <th>功能定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狮山组团 (约40.2km²)</td> <td>狮山片区</td> <td>电子、机械</td> <td>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td> <td>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td> <td>“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td> </tr> <tr> <td>枫桥片区</td> <td>电子和机械装备制造</td> <td>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td> <td>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td> <td>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td> </tr> <tr> <td>浒通组团</td> <td>出口加工区</td> <td>计算机</td> <td>电子信息</td> <td>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生产</td> <td>电子产品</td> </tr> </tbody> </table>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40.2km ²)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装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浒通组团	出口加工区	计算机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生产	电子产品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40.2km ²)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装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浒通组团	出口加工区	计算机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生产	电子产品																			

(约 56.95km ²)	工区	制造、 汽车制 造		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 配等	及元件的 制造和装 配产业链 发展区
	保税区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 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 活动、运输代理服务、 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 园区，产 品集散中 心
	许墅关 经济技术 开发区		电子信 息、装备 制造、商 务服务、 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 业、基础元器件。汽车 零部件、高端阀泵制 造。企业管理服务、咨 询与调查、信息服务、 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 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 为依托， 以生产性 服务主打 的现代城 市功能区
	许关工 业园 (含化 工集中 区)	机械、 化工、 轻工	装备制 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 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 品、新材料产业、生物 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 产业集中 区、生物 医药基地
	苏钢片 区	钢铁加 工(炼 铁产能 60万t, 炼钢 120万 t)	维持现有 产能。科 技研发 (金属器 械及零配 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 产设计	金属制品 设计和研 发中心
	通安片 区	电子、 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 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 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 理	电子科技 园
阳山组团 (约 37.33km ²)	阳山片 区	旅游、 商务	商务服 务、文化 休闲、生 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 休闲健身、居民服务、 旅行社	生态旅 游，银发 产业集聚 区
科技城组 团(约 31.84km ²)	科技城	装备制 造、电 子信 息、科 技研 发、新 能源	轨道交 通、新 一代信 息技术、科技 研发(电 子、精 密机 械)、 新能源、 医疗器 械研 发制 造、科 技服 务、商 务服 务、金 融保 险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 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 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 集群、高端软件和新兴 信息服务产业(云计 算、大数据、地理信息、 电子商务等)、轨道交 通设备制造、关键部 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 务系统等。太阳能(光 伏)、风能、智能电网 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 产。咨询与调查、企业 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信息传 输和商 务服务 中心、 新能源 开发和 装备制 造创新 高地
生态城组 团(约 43.16km ²)	生态城	轻工、 旅游	生态旅 游、现代 商贸、商 务服务	生态旅游、零售业、 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 景旅游示 范区，会 展休闲基 地
		农作物 种植	生态旅 游，生态 农业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 (苗木果树、水产养 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 示范区、 生态旅游 区
横塘组团 (约 13.55km ²)	横塘片 区	商贸、 科技教 育服务	科技服 务、现代 商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 饰市场	科技服务 和商贸区

(2) 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① 供电规划

苏州高新区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供电质量：供电可靠率99.99%；电压稳定，波幅控制在5%以内，频率为50Hz。

② 供水规划

水源：太湖；供水能力：75万吨/日；管径：200mm、1200mm、1400mm、2000mm、2200mm，管道通至地块边缘；供水压力：不低于2KG。

③ 污水规划

苏州高新区污水管网由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养护管理，苏州高新区共有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

A狮山水质净化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总规模8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B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8万吨/日，采用AC氧化沟工艺。

C浒东水质净化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建成一期处理能力为4万吨/日，远期8万吨/日。目前接管处理量是1.5万吨/日。

D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30万吨/日。

E白荡水质净化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4万吨/日，投资概算6076.6万元，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2004年4月进场、6月正式开工，2006年下半年进水调试，目前已正式运行；远期总规模12万吨/日。

④ 燃气规划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

⑤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苏州高新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定时、定方式收集经垃圾中转站送垃

圾处理厂。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基地，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

⑥生态保护规划

加强区域内水资源保护，所有入区企业应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做到清污分流，全部污水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安排和使用土地，统筹规划，加强管理。提高绿化覆盖率，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结论：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1468号，位于狮山组团的枫桥片区内，本次主要新增（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的收集、暂存，服务于周边企业。根据苏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所在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

2、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建成全国一流高科技园区、产业科创主阵地、生态人文宜居城、苏州发展新中心；明确苏州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线以内区域均位于苏州中心城区，是市域主中心，同时提出高新区位于东西向沪宁发展轴，应当“重点推进产业空间更新、创新要素集聚、城市空间品质提升，集中承载高端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高品质城市生活功能。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1468号，主要新增（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的收集、暂存，服务于周边企业；本次依托现有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本项目所在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线以内。

因此，本项目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

3、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苏州高新区规划基本符合国家、江苏省、苏州市等相关上层位规划和政策的相关内容,与同层位发展规划相协调,符合国家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战略。高新区本轮总体规划立足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资源环境特点,以新型工业化、经济国际化和城市化为抓手,以现代化发展为引领,以发展方式转型为途径,通过调高、调轻、调优产业结构,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传统主导产业有机结合,有利于构建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现代产业体系,这对提升高新区发展能级,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明显。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可行,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在采取进一步的规划优化调整措施,控制开发规模和进度,优化产业布局及类型,全面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基础上,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促进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规划环评结论未针对具体建设项目提出指导约束和建议,本项目实施后,无废气、废水、噪声产生,固废在厂内暂存后委外处置,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	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	本项目不在省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不涉及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	相符

	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不在“退二进三”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集中区外需要整合或者转移淘汰的 29 家化工企业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不违背区域产业发展要求	相符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违背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要求	相符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控制要求，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相符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要风险源，生产过程中企业拟采取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风险可接受	相符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企业在本项目运营期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	相符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委托合规单位妥善处理	相符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察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对环评信息依法进行公开；定期开展环境教育，增强员工环境意识；依据要求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p> <p>4、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p> <p>2021 年 12 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主</p>			

持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1) 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含吴江太湖水域），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332.37平方公里。评估范围与苏州高新区最新一轮规划及其规划环评中的规划范围一致。

(2) 规划期限：2020-2035年。以2020年为规划基准年，其中近期截止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远期至2035年。

(3) 产业定位：高新区全新构建“2+6+X”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2大主导产业、聚焦发展6大新兴产业、谋划发展未来产业。2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6大新型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高新区下一步将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第三代半导体等。以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与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浒墅关镇实行融合发展，以进出口贸易促进智能制造业和先进制造业的发展，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等新经济形态，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打造先进制造业中心和现代制造业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1468号，位于狮山组团的枫桥片区内，本次主要进行（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的收集、暂存，属于周边企业的配套服务，不违背高新区产业定位。

(4) 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规划：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75万立方米，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原水取自太湖渔山水源地，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15万立方米；高新区二水厂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60万立方米，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30万立方米。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现状：根据区域评估，高新区现状由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和白洋湾水厂供水，以太湖作为主要水源。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现状供水规模15万m³/d、苏州高新区第二水

厂现状供水规模 30 万 m³/d、白洋湾水厂供水现状供水规模 30 万 m³/d，规划进一步扩建高新区第一水厂至规模 30 万 m³/d、扩建高新区第二水厂至规模 60 万 m³/d。由水资源需求分析可知，规划远期，供水能力能够满足高新区的供水需求。

②排水工程

A.雨水工程规划：建成区雨水管道服务面积覆盖率为 100%。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一般道路雨水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完善雨水排除系统，提高排涝能力综合运用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道及雨水泵站等多种措施，完善雨水排除工程体系。项目周边雨水管道已建设完成，项目周边雨水可就近汇入雨水管网。

B.污水工程规划：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苏州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原新区厂）、枫桥水质净化厂（原二污厂）、白荡污水处理厂、浒东水质净化厂以及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原镇湖厂）集中处理。项目所在地在枫桥水质净化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已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

③供电工程规划：

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现状 220 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 5 座 220 千伏变电所增容，新建 220 千伏通安变、东渚变、永安变、滨湖变 4 座 220 千伏变电所，作为各组团主电源。现状：根据区域评价，电为高新区主要能源之一，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开发区的能源将继续使用清洁能源。为缓解供电紧张，新建 3 座 220 千伏变电站、22 座 110 千伏变电站，优化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建设“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可以确保建成后可正常运行，不受限制。

④燃气工程规划

高新区以“西气东输”和“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天然气为主气源，实现管

道天然气两种气源供应方式；中远期可争取如东 LNG 气源，提高供气安全性。现状：根据区域评估，天然气为高新区主要能源之一，燃气管线在通锡高速规划 DN300 中压管向西延伸，过京杭运河与运河西路规划 DN300 中压管沟通，华友路、振发路、G312 等敷设 DN200 干管，机场路、雪梅路、锡宅路等敷设 DN150 管。充分发挥天然气在能源体系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实现管道天然气全覆盖。构建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绿色低碳、区域协调的燃气供应保障体系，全面提升燃气利用和设施建设水平，保证安全、均衡、平稳供气。新建 1 座天然气加气站，1 座调压计量站，合理布局次高压调压站。

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可以确保建成后可正常运行，不受限制。

5、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2009-2030 年）》相符性

《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主要对高新区全区提出建设规划。为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创新型城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范围内镇、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制定，苏州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特委托江苏省城市设计研究院编制特编制《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苏州高新区行政区陆域范围，总面积约 223 平方公里。

（2）规划目标

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3）功能定位

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4）规划结构

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两轴、三心、六片”一核：以阳山森林公园为核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核，并成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

点。

两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活力融合。三心：以浒通片区中心、科技城片区中心、狮山路城市中心构筑三角状的极化空间，为各自所在的城镇建设组团提供公共配套服务。六片：包括狮山片区、浒通片区、横塘片区、科技城片区、湖滨片区（苏州西部生态城）、阳山片区。

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5）功能分区

规划形成狮山片区、浒通片区、横塘片区、科技城片区、湖滨片区（苏州西部生态城）、阳山片区等六大功能片区。

（6）居住用地规划

规划居住用地 3500.55 公顷，人均居住用地 29.63 平方米，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24.48%。

（7）居住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各居住社区以 3-5 万人左右为服务对象设置社区中心，宜结合交通便利的中心地段或公共交通站点布置，用地面积 2-3 公顷，鼓励以综合体的形式集中布置

（8）教育设施配置内容

规划配建高中 8 所，中学 19 所，小学 35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4 所，保留 3 所民办学校。

（9）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公共中心体系

规划构筑“3+X”型公共中心体系。“3”为“城市级中心-片区中心-社区中心”三级中心体系，“X”为生态城公共中心，注重城市、片区中心与客运枢

纽的结合以及社区中心与轨道交通站点的结合。

(10)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快速路规划

规划形成“三横两纵”快速路网结构。“三横”由北向南依次为昆仑山路-通浒路（8.7 公里）、太湖大道--鹿山路--北环路（16.0 公里）、苏福路（2.8 公里）。

“两纵”由西向东依次为：230 省道（44 公里）、312 国道-金枫路（16.9 公里）。

城市干路系统规划：阳山以东主干路网呈“十横六纵”布局。

结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74 号批复）、《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2021》及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现状建设用地，不属于新增的允许建设区，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项目不新增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现有租赁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租赁面积。根据《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中枫桥片区未来引导产业主要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和金融保险。本项目进行（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的收集、暂存，属于周边电子企业的配套服务，不违背高新区产业规划。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文件中划定的三区三线，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功能区范围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区范围内，结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 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分区规划中的枫桥街道，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分区规划及区域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6、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其中，城镇空间是指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农业空间是指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的功能空间；生态空间是指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

“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和各类开发区等。2022年10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和批复并正式启用，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措施，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原则上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开发区、新城、建制镇的建设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城镇集中建设区、新城、各类开发区等应划入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1468号，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2450m。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综上，本项目与“三区三线”相符。

其他
相符性
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1468号，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与周边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及距离情况见下表。

表1-3本项目与周围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及距离情况一览表

生态红线名称	类型	范围	区域面积km ²	方位/距离
太湖重要湿地（虎丘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112.09	西，12.2km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30	西，3.6km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与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情况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总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	19.43	19.43	西南，2.45km

综上，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关要求。

依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号），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1468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其西南侧的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直线距离约2.45km。因此，项目不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中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同比上升4.4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2%，同比上升3.4个百分点。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值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值达到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州市人民

政府第 67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等措施达到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

声环境质量：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下降、夜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提升，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均有所改善。

区域声环境：2024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7dB(A)，同比下降 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6~55.0dB(A)。

本项目新增收集、暂存（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 200 吨/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区现有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不消耗水、电，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附件 3）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
6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行业
7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8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中

②对照《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中入区项目负面清单，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如下：

表1-6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49%）	本项目主要从事（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收集、暂存，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内	相符
2	轨道交通	G70型、G17型罐车；P62型棚车；K13型矿石车；U60型水泥车；N26型、N27型平车；L17型粮食车；C62A型、C62B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40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型、BA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普通车床。E135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2、4、6缸三种机型），TY1100型单		

		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柴油机、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表1-7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要求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GDP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高新区平均水平 and 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用能不应对应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的收集、暂存；本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少，不会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影响	相符
2	风险控制要求	企业或项目引进前需进行风险专题论证，以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限制引入风险性高的企业或项目。引进企业或项目的潜在风险及其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境安全要求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成后须按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等相关管理要求	相符

③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符性情况

表1-8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			
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			
1	高新区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	本项目不涉	相符

	(虎丘区)范围内	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及上述禁止行业	
2	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太湖岸线5公里范围内)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在禁设区域内。

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在禁设区域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和《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和《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高新区环境管控单元情况见下表。

表 1-9 高新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一览表

区域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高新区	15个	共计14个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梅鲢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太湖梅鲢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苏州太湖国家湿地	共计1个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	/

		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太湖重要湿地（高新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玉屏山（高新区）生态公益林、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	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备注：1.标*单元为跨区县单元。2.优先保护单元范围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划定范围为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1468号，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1-10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引进的产业；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要求企业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完善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相符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不使用相关禁止燃料</p>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要求相符。

3、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为重点管控区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11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的产生及排放。</p>	相符

	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要求相符。

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所称的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1468号，厂区东侧距离京杭大运河约2.6km，不涉及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不违背《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内容。

5、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中：

范围界定：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涉及相城区、虎丘区（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吴江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349平方公里。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项目准入：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

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①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②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③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④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⑤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1468号，距离京杭运河约2.6km，不在《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中表述的建成区范围内，本项目不违背《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6、与《苏州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工作计划》明确，2024年，全市PM_{2.5}浓度工作目标为28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82.6%左右；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分别达到14417吨、14413吨。今年，我市将以“减煤、汰后、控车、治污和抑尘”为工作重点，按“从早谋划、从深考虑、从优争取、从实安排、从严执行，按序推进”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项目化减排，全市推进治气重点工程项目1103项。

优化产业结构方面，我市将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深化节能降碳改造，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优化能源结构方面，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与《苏州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

7、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地距离太湖最近距离 12.2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具体条例内容见下表。

表 1-1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行业，不新增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相符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相符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的行为	相符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	相符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相符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相符
	（七）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涉及围湖造地	相符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相符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p> <p>8、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及《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p> <p>依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中针对现有企业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如下：现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以下七项基本原则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三种类型，作为分类整治管理的依据。</p> <p>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排放，不违背《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p> <p>9、与《苏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方案中总体目标主要为：①达到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助力苏州市进入全国“无废城市”建设的第一方阵。大力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下降和资源化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和应急保障能力持续加强，生活源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不断升级，建筑垃圾分类管理体系日趋完善，农业固体废物多元化利用途径逐渐畅通。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促进技术创新、推进市场机制、强化监管能力。绿色低碳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公众参与度和群众满意度显著增强，城市精细化和现代化治理水平明显提升。</p> <p>阶段目标主要为：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持续提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减量化和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有效防控，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到 2035 年，绿色低碳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p>			

建成，产业整体迈向中高端，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达到较高水平，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广泛形成“无废社会”氛围。

建设指标主要为：系统梳理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等处理处置现状和管理体系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结合高新区本地产业发展特色、产业结构、经济基础等条件，提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共 65 项，其中包括 57 项常规指标、5 项苏州特色指标和 3 项高新区特色指标。

本项目应客户需求，新增收集、暂存（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属于周边电子企业的配套服务，符合《苏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精神。

10、与《关于加强废线路板、含铜污泥、蚀刻废液利用处置行业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36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苏环办〔2020〕36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废线路板、含铜污泥、蚀刻废液利用处置企业应具备铜、铅、镉、铬、汞等主要重金属污染物的检测能力，并依据来源进行特征污染物分析检测。	本项目仅对（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进行收集、暂存，不涉及利用处置。	/
2	生产废水经处理符合相应回用标准或排放标准后方可进行回用，企业应当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回用水及排放废水中重金属含量监测，数据保存 5 年以上。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相符
3	烟气中重金属及二噁英排放限值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相关要求，企业对烟气中重金属类污染物的监测应当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对烟气中二噁英类污染物的监测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数据保存 5 年以上。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相符
4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43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	本项目对（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进行收集、暂存以及委外处理，该废线路板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对其产生、贮存及去向进行详细记录，数据将保存五年以上。	相符

	(HJ1091-2020)等要求,按照危险废物、一般废物、不按照固体废物管理产物等明确属性,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次生产物的产生、贮存及去向进行详细记录,数据应保存五年以上。		
5	企业应采取降噪和隔音等措施,厂界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高噪声设备,根据现有例行监测数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值。	相符

11、与《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环固体〔2019〕92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重点单位的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推行应用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暂存(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现有危废仓库已设置视频监控,危废转移过程填报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	相符

1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项目建设与苏环办[2019]149号文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环评审批手续方面	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暂存(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现有项目已履行危废仓库环评手续
贮存设施建设方面	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	现有危废仓库已按规范要求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存放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警示标志,定期检

	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查并配置灭火器。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管理制度落实方面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投入运行后继续做好危废储存台账

1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苏环办〔2021〕207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本项目建成后继续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	本项目危废转移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过程填报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	相符

14、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相符性分析

表 1-17 项目建设与 GB18596-2023 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1468号现有厂区，不在苏州市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苏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内，符合生态红线管控及生态空间管控区要求。项目建设符合苏州	相符

		高新区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同时现有项目环评时已对所设危废仓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1468号现有厂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项目所在地地质条件较好，周边无溶洞区，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	相符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1468号现有厂区，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相符
4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现有危废仓库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过道和警戒线隔离错	相符
5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暂存的（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废线路板为固态，不涉及液态危险废物。	相符
6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暂存（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不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无需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相符
15、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相符

号			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次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和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进行论述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相符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项目在建成投产前将对现有排污许可证进行重新申请，在填报过程将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现有危废仓库为贮存设施，经对照，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相符
16、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苏政办发〔2022〕11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本项目建成后将依法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依法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相符
2	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必须包括八位危险废物代码明确的全部危险废物种类。	本项目依法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增（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的收集、暂存。	相符
3	广泛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企业将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相符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标准和识别标志设置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和年产生量 1000 吨及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联网。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现有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贮存设施要求，已按规定张贴识别标志。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危废转移过程填报危已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	相符

17、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20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规定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没有清洗和中和反应，不会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符合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符合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进行收集、暂存，危废仓库已防风防雨防渗漏	符合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符合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	符合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14554 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恶臭物质	符合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入场固废为干固废，不产生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	符合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符合 GBZ2.2 的要求。	符合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不产生污泥、底渣、底油类固废；本项目不对（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进行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符合
清洗技术要求	清洗是采用水、其他溶剂或气体从被洗涤对象中除去杂质成分，以达到分离纯化目的的过程。 遇水或其他溶剂易燃或产生易燃气体、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采用清洗处理。 可根据洗涤目的对固体废物进行多级清洗，清洗工艺可采用顺流清洗或逆流清洗。 固体废物清洗设备应具备耐磨、防腐蚀等性能。	本项目不设置清洗工序。	符合
分选技术要求	分选是用人工或机械的方法将固体废物中各种可再生利用的成分或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成分分类分离的处理过程。 固体废物分选技术包括人工分选、水力分选、风力分选、重力分选、磁力分选、浮力分选、电力分选、涡电流分选、光学分选等。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和后续处理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分选技术和设备进行选择与组合。 人工分选适用于生活垃圾等混合废物；水力分选适用于亲水性和疏水性固体废物的分选；重力分选适用于密度相差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磁力分选适用于磁性和非磁性废物的分选；电力分选适用于导体、半导体和非导体固体废物的分选；涡电流分选适用于固体废物破碎切片中回收各类有色金属的分选；光学分选适用于具光学特性差异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 轻质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风力分选和电力分选，含黑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磁力分选或电力分选；含有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涡电流分选或水力分选。 固体废物分选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清除有毒有害成分或物质，将大块固体废物破碎、筛分，以改善废物的分离特性。	本项目不对(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进行综合利用，收集暂存后直接委外处理。	符合
	对生活垃圾进行分选时，采用的水力分选、磁选和涡流分选设备的效率应大于 90%，其他分选设备的效率不应小于 70%。采用水力分选技术时，应采用密闭循环系统，提高水资源再生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生活垃圾的分选	符合
	分选设备应具有防粘、防缠绕、自清洁、耐磨和耐腐蚀的性能。 固体废物的分选设备应加设里/盖，以保证分选系统封闭。	本项目不涉及分选。	符合
<p>18、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21 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注重源头预防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内；本项目产物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符合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许可证上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文字说明	相符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相符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相符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相符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水平		相符
二、严格过程控制			
6	规范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根据实际情况	相符

	贮存管理要求	(GB18597-2023),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 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 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 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 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种方式进行贮存, 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检查监督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	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 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 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 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 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 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 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 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种方式进行贮存, 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检查监督	相符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 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直接签订委托合同, 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 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违法委托的, 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 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 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种方式进行贮存, 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检查监督	相符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 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 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种方式进行贮存, 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检查监督	相符
10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	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 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80家、20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 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	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种方式进行贮存, 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检查监督	相符

	评估	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相符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	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	相符
14	开展监督性监测	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相符
15	规范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		相符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四、加强监管执法				
16	持续开展专项检查	定期开展对群众投诉举报、“清废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检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省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	相符
17	严肃打击涉废违法行为	持续加强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与环评、排污许可、执法等系统集成，深化与公安警务等平台对接通过数据分析比对，提升研判预警能力。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应急响应案件机制，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立即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检查监督	相符
五、完善保障措施				
18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	推动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持续完善全省“1+N”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标准体系，优先制定产生量大、涉及企业多、市场亟须的废活性炭、重金属污泥等江苏省地方标准。坚持环境风险可控原则出台长三角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方案；合理制定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负面清单，积极管控因综合利用价值低、次生固废（危废）产量大以及省内不产生固体废物跨省移入而产生的环境风险	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	相符
19	强化监管联动机制	环评、固管、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环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文件第 2、第 3 条要求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	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检查监督	相符

		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发现的涉及固体废物违法违规问题定期通报固管等有关部门。监测部门要加强对设区市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严肃查处；组织对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建立并完善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规范“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定义表述，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检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对于执法、监测等部门移交的突出问题以及规范化评估发现的问题，推动企业做好整改	
20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	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厅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	相符

19、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22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点行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的建设项目	相符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	本项目不消耗水、电	相符

	体系	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加大VOCs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	相符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VOCs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VOCs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2025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相符
VOCs综合整治工程	/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VOCs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料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468 号，隶属于新加坡 TESEnvirocorp (Holding) PteLtd。其母公司是由拥有丰富的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循环经验的专家所设立的集团公司。租赁苏州市志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468 号现有厂房，租赁面积 15725.33m²，对苏州市志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租赁，厂区内无其他租赁单位，本项目依托现有租赁范围内进行（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的收集、暂存，不新增租赁面积。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对（已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进行破碎分选，回收铜粉及树脂粉；在收集（已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过程中，来料中偶尔会夹杂（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目前建设单位把该部分（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退回客户，因该部分（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量小，分散，客户反馈其短期内无法转移处理；应客户需求，本次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对（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进行收集、暂存及委外处理，收集、暂存能力为 200 吨/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有关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它”，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
设
内
容

建设单位：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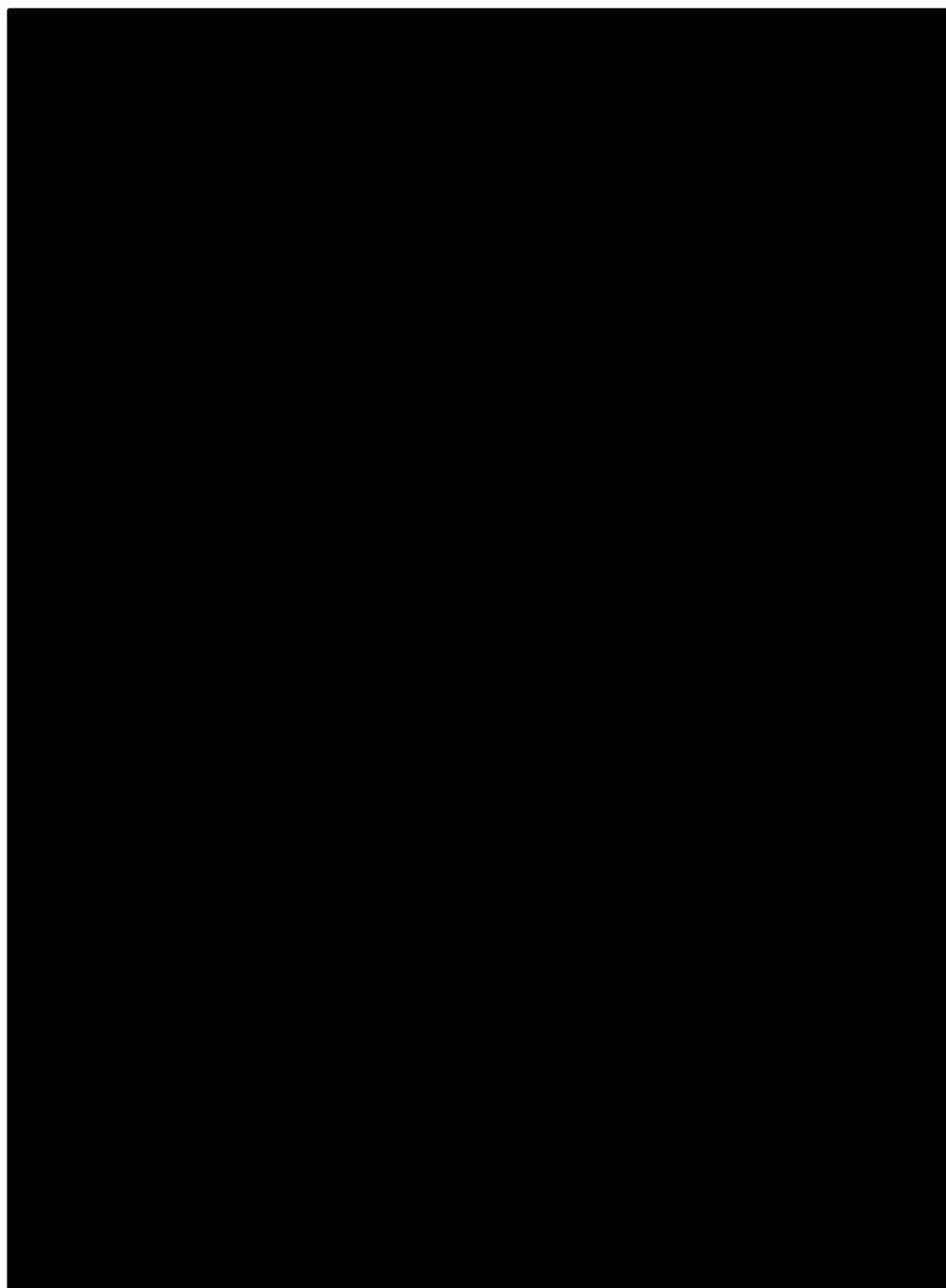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46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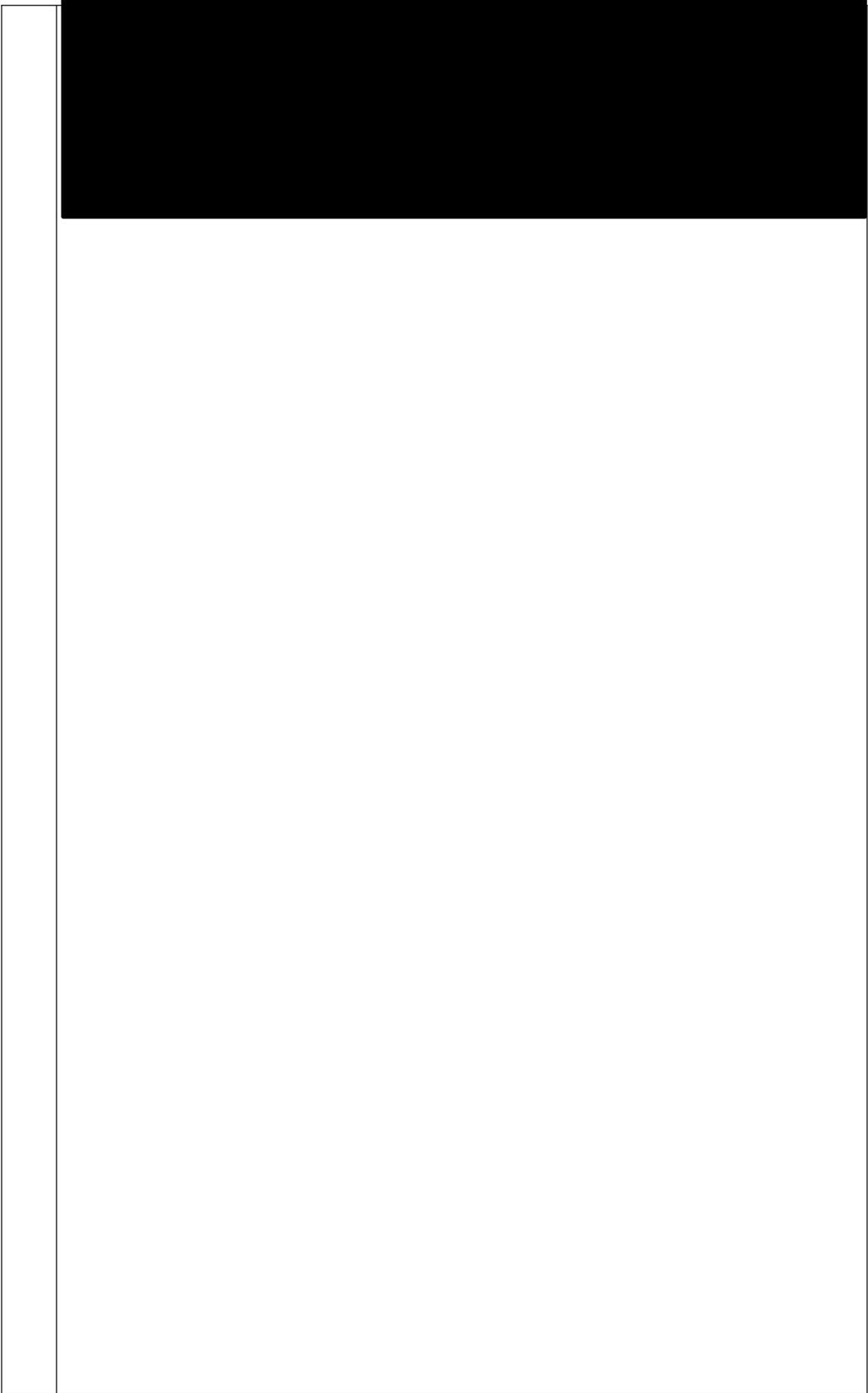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的收集、暂存，设计能力为 200 吨/年。

3、设计能力

表 2-1 设计能力一览表





4、项目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备注
主体工程	1# 厂房	一般废弃物拆解线	210m ²	210m ²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硒鼓处理线	100m ²	100m ²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墨粉分选车间	130m ²	130m ²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熔锡炉	260m ²	260m ²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废线路板破碎分选区	480m ²	480m ²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2# 厂房	废冰箱拆解线	460m ²	460m ²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废空调拆解线	160m ²	160m ²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废洗衣机拆解线	190m ²	190m ²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综合生产线	240m ²	240m ²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塑料毁形线	360m ²	360m ²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0m ²	2000m ²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产物仓库		2000m ²	2000m ²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公辅工程	给水	生活	7605m ³ /a	7605m ³ /a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排水	生活污水	6084m ³ /a	6084m ³ /a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供电		65.2 万 kwh	65.2 万 kwh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绿化		1500m ²	1500m ²	保持不变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池		300m ³	300m ³	保持不变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厂房	①线路板基板粉碎、分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密闭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 2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8000m ³ /h)处理; ②废焊锡渣熔炉熔化废气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8000m ³ /h)处理;	①线路板基板粉碎、分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密闭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 2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8000m ³ /h)处理; ②废焊锡渣熔炉熔化废气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活性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p>③含汞仓库废气负压收集,通过1套载硫活性炭装置(5000m³/h)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气汇合至DA001排气筒(15m)有组织排放,总风量合计约29000m³/h</p>	<p>炭吸附(8000m³/h)处理; ③含汞仓库废气负压收集,通过1套载硫活性炭装置(5000m³/h)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气汇合至DA001排气筒(15m)有组织排放,总风量合计约29000m³/h</p>		
			<p>①废硒鼓处理线中,一次墨粉收集、二次墨粉收集产生的粉尘密闭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2台滤筒除尘器(风量为5000m³/h)处理;铁粉分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台袋式除尘器(风量1200m³/h)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气汇合至DA004排气筒(15m)有组织排放,总风量合计约11200m³/h</p>	<p>①废硒鼓处理线中,一次墨粉收集、二次墨粉收集产生的粉尘密闭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2台滤筒除尘器(风量为5000m³/h)处理;铁粉分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台袋式除尘器(风量1200m³/h)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气汇合至DA004排气筒(15m)有组织排放,总风量合计约11200m³/h</p>		
			<p>电子废弃物及其衍生物(含小家电)拆解线中,存储设备破碎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电子废弃物及其衍生物(含小家电)拆解线中,存储设备破碎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2#厂房	<p>①废洗衣机、废空调拆解线产生的颗粒物经侧吸风收集,废冰箱拆解线(拆解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侧吸风收集后,一并通过1台滤筒除尘器(50000m³/h)处理; ②废电视机(含液晶、CRT)拆解、废电脑(含液晶、CRT、笔记本)拆解线产生的颗粒物经上吸风收集后,废液晶显示器处理背光灯组拆解过程产生的汞及其化合物经下吸风收集后,一并通过1套布袋</p>	<p>①废洗衣机、废空调拆解线产生的颗粒物经侧吸风收集,废冰箱拆解线(拆解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侧吸风收集后,一并通过1台滤筒除尘器(50000m³/h)处理; ②废电视机(含液晶、CRT)拆解、废电脑(含液晶、CRT、笔记本)拆解线产生的颗粒物经上吸风收集后,废液晶显示器处理背光灯组拆</p>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除尘+载硫活性炭装置（5000m ³ /h）处理； ③阴极射线管（CRT）处理线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通过1台布袋除尘器（5000m ³ /h）处理； ④塑料外壳拆解毁形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上吸风收集后，通过1台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5000m ³ /h）处理 以上处理后的废气汇合 DA002 排气筒（15m）有组织排放，总风量合计约 65000m ³ /h。	解过程产生的汞及其化合物经下吸风收集后，一并通过1套布袋除尘+载硫活性炭装置（5000m ³ /h）处理； ③阴极射线管（CRT）处理线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通过1台布袋除尘器（5000m ³ /h）处理； ④塑料外壳拆解毁形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上吸风收集后，通过1台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5000m ³ /h）处理 以上处理后的废气汇合 DA002 排气筒（15m）有组织排放，总风量合计约 65000m ³ /h。			
			①废冰箱拆解线分选、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密闭收集后，通过1台布袋除尘器+碳棉（23000m ³ /h）处理后经 DA003 排气筒（15m）有组织排放	①废冰箱拆解线分选、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密闭收集后，通过1台布袋除尘器+碳棉（23000m ³ /h）处理后经 DA003 排气筒（15m）有组织排放	保持不变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管网收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	生活污水经厂区管网收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噪声治理	日常维护和保养、防震垫、消声器等，再通过工作区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号原材料仓库	1600m ²	1600m ²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2号成品仓库	80m ²	80m ²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3号成品仓库	1600m ²	1600m ²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制冷剂仓库1	50m ²	50m ²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制冷剂仓库2	50m ²	50m ²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一般固废仓库1	50m ²	50m ²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一般固废仓库2	70m ²	70m ²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一般固废仓库3	100m ²	100m ²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危险 废物	贵金属仓库	70m ²	70m ²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危废仓库 1	70m ²	70m ²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危废仓库 2	70m ²	70m ²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含汞灯管仓库	70m ²	70m ²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废线路板仓库 1	100m²	100m²	保持不变	依托现有	
			废线路板仓库 2	50m ²	50m ²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基金废线路仓库	130m ²	130m ²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锥玻璃储存区	500m ²	500m ²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内容

5、生产设备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的收集、暂存，不涉及生产设备。

6、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万台/a）			最大储存量（t/a）	储存方式	来源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电子类废弃物及其衍生废弃物	/	固	5000t/a	5000t/a	0	100t	1号厂房	收购
2	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	/	固	3000t/a	3000t/a	0	50t	吨袋危废仓库	收购
3	（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	/	固	0	200t/a	+200t/a	33t	吨袋，废线路板仓库1	收购
4	含铅废锡渣	/	固	200t/a	200t/a	0	10t	木箱危废仓库	收购
5	废含汞灯管	/	固	120t/a	120t/a	0	15t	纸箱危废仓库	收购+厂内生产
6	废冰箱	/	固	30	30	0	1200台	储物筐家电仓库	收购
7	废空调	/	固	40	40	0	6000台	储物筐家电仓库	收购
8	废洗衣机	/	固	55	55	0	2000台	储物筐家电仓库	收购
9	废电视机	/	固	50	50	0	20000台	储物筐家电仓库	收购
10	废电脑	/	固	22	22	0	12000台	储物筐家电仓库	收购
11	废打印机	/	固	20	20	0	5000台	1号厂房	收购
12	废复印机	/	固	2	2	0	5000台	1号厂房	收购
13	废墨粉	/	固	1000t/a	1000t/a	0	20t/	1号厂房	收购
14	各类小家电	/	固	100	100	0	5000台	1号厂房	收购

7、水平衡

本项目无需新增员工，不涉及用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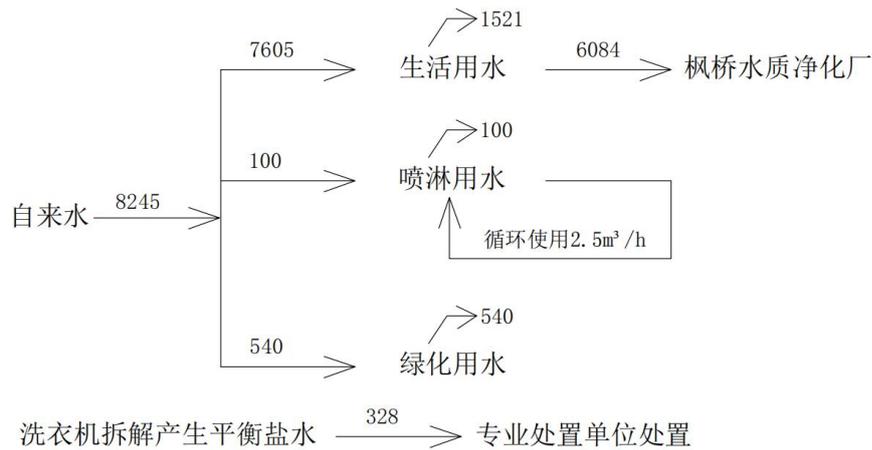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已建+待建）水平衡图（单位：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实际有员工 150 人，现有已批待建项目新增员工 44 人，共有员工 194 人。本项目无需新增员工，在现有职工中调配即可。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不涉及食堂、宿舍、浴室。

9、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平面布置：厂区共设三座生产车间（1#车间、2#车间、3#车间），呈东西方向一字排开。1#车间主要设有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废弃物拆解线、硒鼓处理线、墨粉分选车间、废线路板破碎分选区、熔锡炉、1 号原材料仓库、含汞灯管仓库、废线路板仓库等；2#车间主要设有废冰箱拆解线、废空调拆解线、综合生产线、废洗衣机拆解线、塑料毁形线、2 号成品仓库、基金废线路板仓库等；3#厂房主要设有 3 号成品仓库和制冷剂仓库等。此外，在厂区东南角设有一座事故应急池（容积：300 立方）；厂区设有四个排气筒，DA001 和 DA004 位于 1#厂房东南角、DA002 位于 2#厂房东南角、DA003 位于 2#厂房西侧。本项目在 1#车间范围内，新增（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的收集、暂存，依托现有废线路板仓库 1。

周边概况：本项目租赁苏州市志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468 号现有厂房，厂区东侧为岛津仪器有限公司，南侧为光荣电子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西侧隔湘江路为豪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隔泰山路为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均为工业企业。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对（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进行收集、暂存后委外处理。具体流程如下：



图 2-2 本次扩建项目工艺流程

由图 2-2 可得，本次扩建项目不产生废水、废气，未拆除元器件的废电路板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表 2-4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治理措施
固体 废物	危险 废物	（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收集、暂存	（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现有项目概况



表 2-5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建设名称	项目现状	环评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处置能力	实际建成处置能力	“三同时”验收机关、文号及时间
1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拆解废旧家电扩建	正常运营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0）45号 2010.01.20	年拆解废电视机 45 万台、废冰箱 3 万台、废洗衣机 4 万台	2016 年进行搬迁项目、2021 年、2022 年进行技改项目等，年拆解能力如下：废电视机 115 万台、废冰箱 20 万台、废洗衣机 21 万台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验（2010）63号 2010.09.30
2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正常运营	苏州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2）58号 2012.02.08	年拆解废电脑 6 万台、废电视机 80 万台、废电冰箱 7 万台、废空调 4 万台、废洗衣机 11 万台	2016 年进行搬迁项目、2021 年、2022 年进行技改项目等，年拆解能力如下：废电脑 16 万台、废电视机 115 万台、废冰箱 20 万台、废空调 16 万台、废洗衣机 21 万台	纳入“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电子废弃物及衍生废物 5000 吨等搬迁项目”一并验收（苏州市环保局苏环验（2017）39号 2017.3.31）

	3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仓库扩建	正常运营	苏州新区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4)286号 2014.04.30	扩建仓库, 扩建建筑面积: 1800m ² , 用于废旧家电的存放	2016 年进行搬迁项目、2021 年、2022 年进行技改项目等, 仓库分为制冷剂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1、一般固废仓库 2、一般固废仓库 3、贵金属仓库、危废仓库 1、危废仓库 2、含汞灯管仓库、废线路板仓库 1、废线路板仓库 2、基金废线路板仓库、锥玻璃储存区	苏州新区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验(2015)13 号, 2015.01.19
	4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正常运营	苏州新区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5)217号 2015.05.13	扩建仓库, 扩建建筑面积: 600m ² , 用于临时存放锥玻璃		苏州新区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验(2015)273号, 2015.12.2
	5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硒鼓拆解工艺改造项目	正常运营	苏州新区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5)406号 2015.8.27	硒鼓拆解工艺由手工拆解改为自动化拆解, 硒鼓拆解线为废打印机、复印机拆解线的一部分, 能力与废打印机、复印机拆解产生的废硒鼓相配套。	2016 年进行搬迁项目、2021 年、2022 年进行技改项目等, 年拆解能力如下: 废打印机 20 万台、废复印机 2 万台	
	6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电子废弃物及衍生废物 5000 吨等搬迁项目	正常运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建(2016)105号 2016.10.11	搬迁扩建收集、拆解电子类废弃物及其衍生废弃物 5000t/a、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 3000t/a、含铅废锡渣 200t/a、废含汞灯管 60 万根/年、废冰箱 0.8 万台/年、废空调 3 万台/年、废洗衣机 6 万台/年、废电视机 8 万台/年、废打印机 20 万台/年、废复印机 2 万台/年、各类小家电 100 万台/年、废电脑 10 万台/年	2021 年、2022 年进行技改项目等, 年处理、拆解、收集能力如下: 处理电子类废弃物及其衍生废弃物 5000t、处理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 3000t、处理含铅废锡渣 200t、拆解各类小家电 100 万台、拆解废打印机 20 万台、拆解废复印机 2 万台、墨粉 1000 吨、收集贮存含汞灯管 120 吨、拆解废冰箱 20 万台、拆解废洗衣机 21 万台、拆解废电视机 115 万台、拆解废电脑 16 万台、拆解废空调 25 万台	苏州市环保局 苏环验(2017)39号 2017.3.31

7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排气口变更	正常运营	备案号： 20203205050000982 (2020.12.28)	将 BC 库的两个排气筒 2#4#合并到一个排气筒 2#，停用了 4#排气筒；将 3#排气筒的冰箱拆解线也并入 2#排气筒，同时废除了线路板熔锡处理工艺。所以现在 2#排气筒接有冰箱拆解线、电视机拆解线、空调拆解线、洗衣机拆解线、液晶电视机拆解线，污染物只有颗粒物。3#排气筒的熔锡炉设备移至 1#排气筒。所以现在 1#排气筒接有 PCB 破碎线、硒鼓破碎线、熔锡炉、灯管仓库，排放污染物除了颗粒物外增加了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以及 VOCs。3#排气筒由于搬离熔锡炉设备以及废除了电路板熔锡处理工艺同时将塑料毁型线接入 3#排气筒。所以现在 3#排气筒只有塑料毁型线，污染物只剩下颗粒物。	2021 年、2022 年进行技改项目等，线路板基板粉碎分选废气、废焊锡渣熔炉熔化废气、含汞仓库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硒鼓处理线中的一次墨粉收集二次墨粉收集废气、铁粉分选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废冰箱拆解线拆解废气、废洗衣机废空调拆解线废气、废电视机（含液晶、CRT）拆解、废电脑（含液晶、CRT、笔记本）拆解线废气、废液晶显示器处理背光灯组拆解废气、阴极射线管（CRT）处理线废气、塑料毁形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冰箱拆解线分选破碎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已建成
8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废旧冰箱处理线技改项目	正常运营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环审 (2021) 20 号 2021.8.2	废冰箱拆解能力增加至 20 万台/年	废冰箱拆解能力为 20 万台	已验收，2022 年 1 月
9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废旧空调拆解线技改项目	正常运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评审 (2022) 5 号 2022.8.24	对废旧空调拆解线技改，将废旧空调拆解能力由 7 万台/年增加至 25 万台/年，同时将废旧电视机拆解能力由 133 万台/年削减至 115 万台/年	废空调拆解能力为 25 万台、废电视机拆解能力为 115 万台	已验收，2023 年 1 月

10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废冰箱处理线排气口变更	正常运营	备案号： 202232050500 000525 (2022.9.13)	为了提高废气治理效率，将废冰箱处理线排气口从2号口变更为距离较近的3号口，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种类以及排放量等均未改变	2021年、2022年进行技改项目等，线路板基板粉碎分选废气、废焊锡渣熔炉熔化废气、含汞仓库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废硒鼓处理线中，一次墨粉收集二次墨粉收集废气、铁粉分选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DA004排气筒排放；废冰箱拆解线拆解废气、废洗衣机废空调拆解线废气、废电视机（含液晶、CRT）拆解、废电脑（含液晶、CRT、笔记本）拆解线废气、废液晶显示器处理背光灯组拆解废气、阴极射线管（CRT）处理线废气、塑料毁形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废冰箱拆解线分选破碎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DA003排气筒排放	/
11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塑料破碎线排气口变更	正常运营	备案号： 202332050500 000083 (2023.05.11)	塑料破碎车间的除尘系统设施改造，将尾气的排放口由DA003号排气筒移至DA002号排气筒，以缩短管道距离，降低粉尘在管道聚集的风险		/
12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年产铁粉580吨扩建项目	正常运营	苏环建〔2023〕 05第0114号	分选铁粉580吨	分选铁粉580吨	已验收，2024年3月

	13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废弃物及其衍生物（含小家电）、废冰箱、废洗衣机、废电视机、废电脑拆解线技改项目	待建	苏高新管环审[2025]057号	对电子废弃物及其衍生物（含小家电）、废冰箱、废洗衣机、废电视机、废电脑拆解线进行调整，全厂拆解能力保持不变；废冰箱拆解能力增加10万台/年，拆解流程不发生变化；废洗衣机拆解能力增加9万台/年，拆解流程不发生变化；废电脑拆解能力增加46万台/年，拆解流程不发生变化；废电视机拆解能力减少65万台/年，拆解流程不发生变化。电子废弃物及其衍生物（含小家电）拆解产生的存储设备新增消磁和破碎环节，其余拆解流程不发生变化。	/	待建中，未验收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节污染问题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已建项目

现有项目厂区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年版）》等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电子废物的收集、运输和贮存，拆解，处理。

现有项目整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①首先对现有项目处理能力范围内的电子废物收集运输至厂区，进行信息登记后，分类贮存；②然后在对应拆解线上对电子废物分别进行拆解，拆解时预先取出部分特定的元器件，再对电子废物进行拆解；③并对部分拆解产物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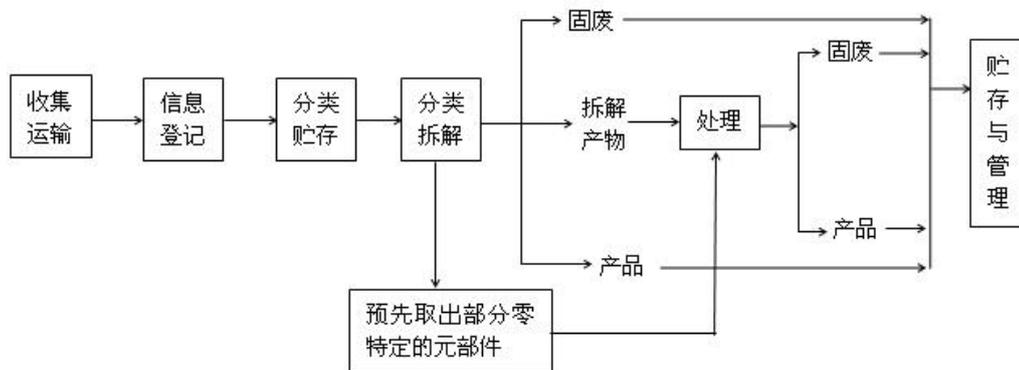


图 2-3 拆解工艺总流程

厂区拆解线包括：①电子废弃物及其衍生废弃物（包括小家电等）；②废冰箱；③废洗衣机；④废 CRT 电视、废 CRT 电脑、废液晶显示器；⑤废空调；⑥废旧洗衣机；⑦废旧打印机、复印机；

厂区处理线包括：①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②废焊锡渣；③含汞灯管。④阴极射线管（CRT）；⑤废硒鼓；

（1）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中“拆解污染控制技术要求”，在进行拆解前应预先取出部分特定的零（部）件、元（器）件，并分类妥善暂存。

对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中“附录 B”以及伟翔电子的拆解经验。在拆解时对电子废物中所包含有毒有害零

部件以及电线进行预先取出，有毒有害零部件包括线路板、阴极射线管、背光灯组、制冷剂、墨粉和硒鼓等。

各类电子废物具体拆解过程如下分析。

1) 电子废弃物及其衍生物（含小家电）拆解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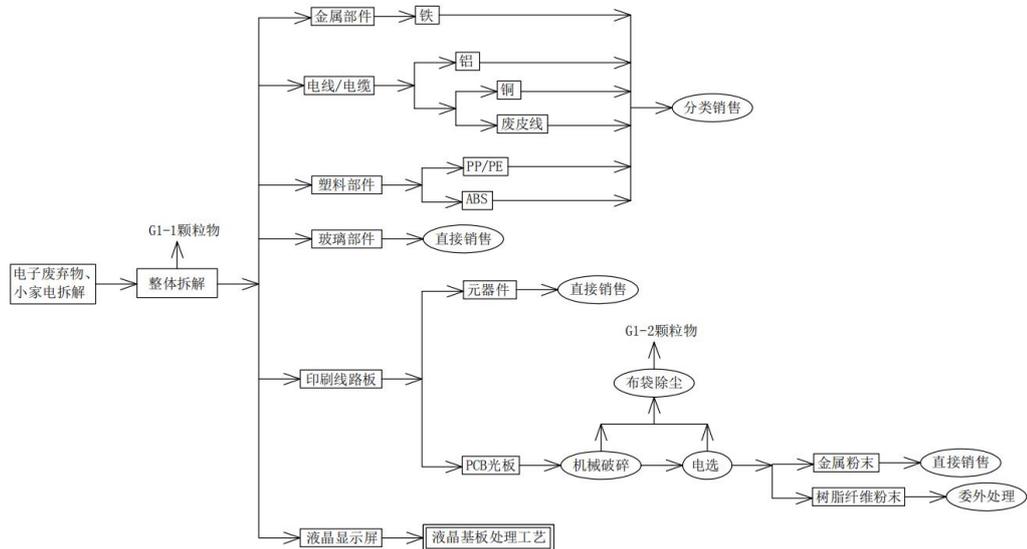


图 2-4 电子废弃物及其衍生物（含小家电）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废冰箱拆解工艺

与待建项目拆解工艺一致，见待建项目，不再进行赘述。

3) 废洗衣机拆解工艺

与待建项目拆解工艺一致，见待建项目，不再进行赘述。

4) 废 CRT 电视拆解工艺

与待建项目拆解工艺一致，见待建项目，不再进行赘述。

5) 废 CRT 电脑拆解工艺

与待建项目拆解工艺一致，见待建项目，不再进行赘述。

6) 废液晶显示器拆解工艺

与待建项目拆解工艺一致，见待建项目，不再进行赘述。

7) 废空调拆解工艺

与待建项目拆解工艺一致，见待建项目，不再进行赘述。

8) 废旧打印机、复印机拆解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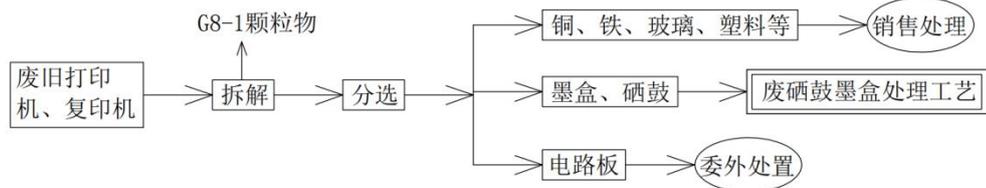


图 2-5 废旧打印机、复印机处理工艺流程

打印机、复印机拆解与废液晶显示器拆解共享一条拆解线，即打印机、复印机拆解在废液晶显示器拆解线上进行拆解。

9) 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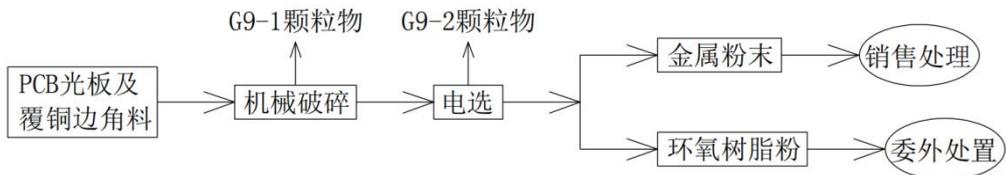


图 2-6 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理工艺流程

10) 阴极射线管 CRT 处理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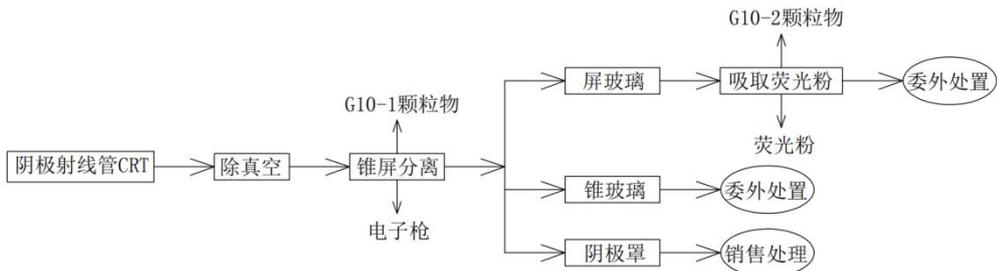


图 2-7 阴极射线管 CRT 处理工艺流程

11) 废焊锡渣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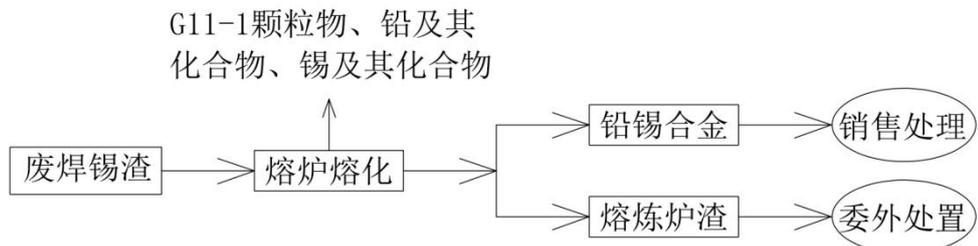


图 2-8 废焊锡渣处理工艺流程

12) 废硒鼓墨盒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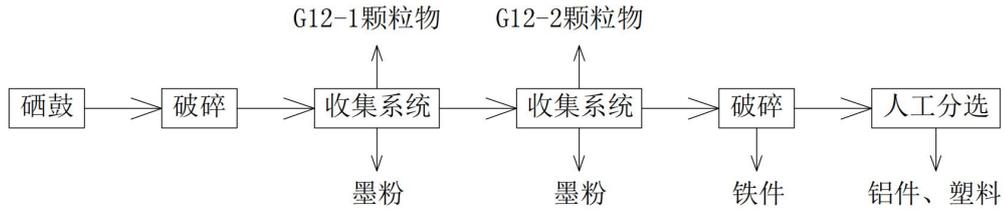


图 2-9 废硒鼓墨盒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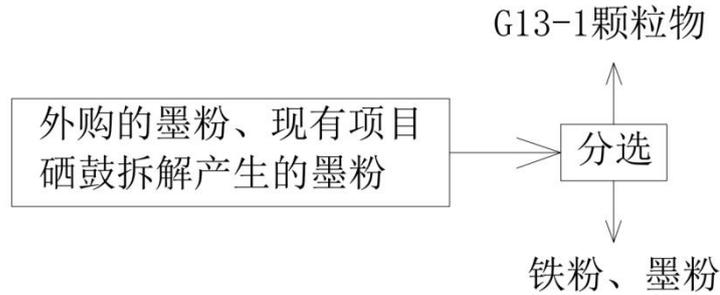


图 2-10 分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3) 含汞灯管收集、贮存

厂区主要负责含汞灯管的收集、运输和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现有已建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表 2-6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排气筒编号
1	废焊锡渣处理线	废焊锡渣熔炉熔化废气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密闭管道收集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8000m ³ /h)	DA001
2	废线路板处理线	线路板基板粉碎废气	颗粒物	密闭管道收集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8000m ³ /h)	
3		线路板基板分选废气	颗粒物	密闭管道收集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8000m ³ /h)	
4	含汞仓库		汞及其化合物**	负压收集	载硫活性炭装置(5000m ³ /h)	
5	废洗衣机、废空调拆解线		颗粒物	侧吸风收集	滤筒除尘器(50000m ³ /h)	DA002
6	废打印机、复印机拆解线		颗粒物	侧吸风收集	布袋除尘装置+载硫活性炭(5000m ³ /h)	
7	综合生产线(废电视(含废电视(含	废电视(含液晶、CRT)、废电脑(含液晶、CRT、笔记本)拆解线	颗粒物	上吸风收集		

8	液晶、CRT)、废电脑(含液晶、CRT、笔记本))	废液晶显示器处理背光灯组拆解	汞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下吸风收集		
9		阴极射线管(CRT)处理线	颗粒物*	负压收集	布袋除尘器(5000m ³ /h)	
10	塑料毁形工序		颗粒物	上吸风收集	布袋除尘器(5000m ³ /h)	
11	废冰箱拆解线	废冰箱拆解	颗粒物	侧吸风收集	滤筒除尘器(与废洗衣机、废空调拆解线共用)(50000m ³ /h)	
12		废冰箱破碎	颗粒物	密闭管道收集	布袋除尘器(23000m ³ /h)	DA003
13		废冰箱分选	颗粒物			
14	废硒鼓处理线	一次墨粉收集产生粉尘	颗粒物(炭黑)	密闭管道收集	滤筒除尘器(5000m ³ /h)	DA004
15		二次墨粉收集产生粉尘	颗粒物(炭黑)	密闭管道收集	滤筒除尘器(5000m ³ /h)	
16	铁粉分选		颗粒物	密闭管道收集	袋式除尘器(1200m ³ /h)	

注：*正常情况下，阴极射线管（CRT）处理线不会产生铅及其化合物，若因操作失误导致阴极射线管（CRT）意外破损，可能产生少量铅及其化合物，为非正常排放，不进行定量分析，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正常情况下，废液晶显示器处理背光灯组拆解、含汞仓库不会有汞及其化合物产生排放，仅在发生泄漏事故时，才会产生。

根据江苏微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25日对现有项目的检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SUA05-24050196-JC-01），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环境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A001)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1	1.1	20
	排放速率 (kg/h)	1.98×10 ⁻²	1.73×10 ⁻²	1.70×10 ⁻²	1
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0.22
铅	实测浓度 (mg/m ³)	4.37×10 ⁻⁴	4.00×10 ⁻⁴	8.63×10 ⁻⁴	0.5
	排放速率 (kg/h)	6.76×10 ⁻⁶	6.08×10 ⁻⁶	1.36×10 ⁻⁵	0.002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A002)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2	1.1	20
	排放速率 (kg/h)	3.65×10 ⁻²	3.31×10 ⁻²	2.96×10 ⁻²	1
汞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1
	排放速率 (kg/h)	/	/	/	0.0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A003)			执行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准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3	1.1	20
	排放速率 (kg/h)	3.68×10 ⁻²	3.89×10 ⁻²	3.42×10 ⁻²	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A004)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2	1.1	20
	排放速率 (kg/h)	5.06×10 ⁻³	4.78×10 ⁻³	4.47×10 ⁻³	1

根据监测结果, 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表 2-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值
		厂区上风向 G1	厂区下风向 G2	厂区下风向 G3	厂区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07	0.157	0.137	0.136	0.5
	第二次	0.117	0.130	0.145	0.133	
	第三次	0.105	0.127	0.133	0.134	
	第四次	0.116	0.145	0.142	0.130	
锡	第一次	ND	1.56×10 ⁻⁶	2.25×10 ⁻⁶	4.09×10 ⁻⁵	0.06
	第二次	ND	3.57×10 ⁻⁶	2.27×10 ⁻⁶	3.76×10 ⁻⁶	
	第三次	ND	3.48×10 ⁻⁶	2.04×10 ⁻⁶	2.31×10 ⁻⁶	
	第四次	ND	1.21×10 ⁻⁵	2.57×10 ⁻⁶	5.85×10 ⁻⁶	
铅	第一次	ND	5.22×10 ⁻⁶	9.41×10 ⁻⁶	3.13×10 ⁻⁵	0.006
	第二次	ND	1.08×10 ⁻⁵	9.47×10 ⁻⁶	1.00×10 ⁻⁵	
	第三次	ND	1.15×10 ⁻⁵	7.11×10 ⁻⁶	1.32×10 ⁻⁵	
	第四次	ND	2.21×10 ⁻⁵	8.66×10 ⁻⁶	1.70×10 ⁻⁵	
汞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003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根据监测结果, 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无组织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标准。

表 2-9 废气气象参数—无组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温度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状况
厂区上风向 G1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锡、铅、汞	26.4	100.9	53.7	1.5	东南	多云
厂区下风向 G2	第二次		27.8	100.7	53.8	1.7	东南	多云
厂区下风向 G3	第三次		30.3	100.5	54.1	1.5	东南	多云

厂区下风向 G4	第四次		28.4	100.7	53.5	1.6	东南	多云
熔炉外一点 G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26.4	100.9	53.8	1.5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27.8	100.7	53.7	1.7	东南	多云
	第三次		30.3	100.5	54.1	1.5	东南	多云
	第四次		28.4	100.7	53.5	1.6	东南	多云

表 2-10 废气气象参数—有组织

检测点位：DA001 颗粒物

烟气参数	截面积 m ²	动压 Pa	静压 kPa	全压 kPa	流速 m/s	烟温 °C	大气压 kPa	含湿量%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0.7854	33	-0.03	0.00	6.2	28.7	100.6	3.3	17530	15232
第二次	0.7854	33	-0.03	-0.02	6.4	29.0	100.6	3.3	18096	15695
第三次	0.7854	33	-0.03	-0.03	6.3	29.1	100.6	3.2	17813	15464

检测点位：DA001 锡、铅

烟气参数	截面积 m ²	动压 Pa	静压 kPa	全压 kPa	流速 m/s	烟温 °C	大气压 kPa	含湿量%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0.7854	34	-0.02	0.00	6.3	28.8	100.6	3.3	17813	15474
第二次	0.7854	33	-0.04	-0.02	6.2	29.2	100.6	3.3	17530	15194
第三次	0.7854	35	-0.05	-0.02	6.4	29.1	100.6	3.2	18096	15711

检测点位：DA002 颗粒物

烟气参数	截面积 m ²	动压 Pa	静压 kPa	全压 kPa	流速 m/s	烟温 °C	大气压 kPa	含湿量%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1.1310	54	-0.01	0.03	8.0	31.2	100.3	3.1	32573	28039
第二次	1.1310	53	-0.02	0.01	7.9	32.1	100.4	3.2	32166	27594
第三次	1.1310	50	-0.04	-0.01	7.7	32.3	100.4	3.2	31351	26877

检测点位：DA002 汞、铅

烟气参数	截面积 m ²	动压 Pa	静压 kPa	全压 kPa	流速 m/s	烟温 °C	大气压 kPa	含湿量%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1.1310	54	-0.01	0.03	8.0	32.2	100.6	3.1	32573	28010
第二次	1.1310	53	-0.01	0.02	7.9	32.1	100.6	3.2	32166	27654
第三次	1.1310	50	-0.04	0.00	7.7	32.3	100.6	3.2	31351	26937

检测点位：DA003 颗粒物

烟气	截面	动压	静压	全压	流速	烟温	大气	含湿	烟气	标干
----	----	----	----	----	----	----	----	----	----	----

参数	积 m ²	Pa	kPa	kPa	m/s	℃	压 kPa	量%	流量 m ³ /h	流量 m ³ /h
第一次	0.7854	134	-0.01	0.09	12.6	31.5	100.4	3.0	35626	30694
第二次	0.7854	127	-0.02	0.07	12.3	31.9	100.4	3.1	34778	29888
第三次	0.7854	138	-0.01	0.09	12.8	31.7	100.3	3.1	36191	31103

检测点位：DA003 颗粒物

烟气参数	截面面积 m ²	动压 Pa	静压 kPa	全压 kPa	流速 m/s	烟温 ℃	大气压 kPa	含湿量%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0.2827	16	-0.01	0.01	4.4	29.4	100.6	3.0	4478	3894
第二次	0.2827	17	-0.01	0.00	4.5	29.8	100.6	2.8	4580	3983
第三次	0.2827	18	-0.01	0.02	4.6	30.0	100.6	2.9	4682	4066

2) 废水

根据江苏微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2024 年 6 月 25 日对现有项目的检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SUA05-24050196-JC-01），厂区废水排放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单位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7.2	7.2	7.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60	268	251	500	mg/L
悬浮物	34	30	33	400	mg/L
氨氮	40.4	39.7	41.2	45	mg/L
石油类	1.47	1.47	1.48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108	104	350	mg/L
总磷	5.30	5.08	5.18	8	mg/L
总氮	66.2	69.5	66.1	70	mg/L
可溶性残渣	1.28×10 ³	1.36×10 ³	1.32×10 ³	2000	mg/L
氯化物	483	471	466	800	mg/L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排放可满足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3) 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拆解线、处理线以及各生产线环保系统风机噪声。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2024 年 6 月 25 日委托江苏微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SUA05-24050196-JC-01。

表 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值
		L _{Aeq}		
N1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14:11~14:13	59.2	dB(A)	70
N2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14:20~14:22	58.5	dB(A)	65
N3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14:27~14:29	57.0	dB(A)	65
N4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14:34~14:36	55.9	dB(A)	65

表 2-13 噪声气象参数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多云	/	风速	1.7	m/s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噪声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侧、南侧、西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具体见下表：

表 2-14 现有已建项目各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制冷剂	一般固废	废冰箱、空调拆解	固体	氟利昂	/	S59	900-099-S59	4.49	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废聚氨酯泡沫	一般固废	废冰箱拆解	固体	聚氨酯	/	S59	900-007-S59	2072.09	
3	废金属	一般固废	拆解过程	固体	铜、铁、铝等	/	S17	900-001-S17 900-002-S17	24920.63	
4	压缩机、电机、变压器等金属部件	一般固废	拆解过程	固体	铜、铁、铝等	/	S17	900-013-S17	11850.15	
5	玻璃	一般固废	拆解过程	固体	玻璃	/	S17	900-004-S17	8043.94	
6	废塑料	一般固废	拆解过程	固体	塑料	/	S17	900-003-S17	12943.26	
7	电线电缆	一般固废	拆解过程	固体	塑料、金属等	/	S17	900-099-S17	1278.33	
8	电池(锂电池)	一般固废	废液晶电脑、通讯设备等设备拆解	固体	电池(锂电池、干电池)	/	S17	900-012-S17	8.00	
9	液晶面板玻璃	一般固废	废液晶显示器、通讯设备拆解	固体	液晶玻璃	/	S17	900-004-S17	195.54	
10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一般原料包装	固体	包装材料	/	S17	900-001-S17 900-003-S17 900-005-S17	20	
11	磁条	一般固废	拆解过程	固体	磁条等	/	S17	900-099-S17	113.11	
12	铁粉	一般固废	墨粉分选及其废气处理	固体	铁粉	/	S59	900-099-S59	580.00	
13	墨粉	一般固废		固体	墨粉	/	S59	900-099-S59	425.00	
14	布袋除尘粉尘	一般固废		固体	墨粉、铁粉	/	S59	900-099-S59	0.50	
15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固体	布袋、墨粉、铁粉	/	S59	900-099-S59	0.001	
16	盐水	一般固废	拆解过程	固体	塑料、金属等	/	S59	900-099-S59	5.32	

17	垃圾	一般固废	拆解过程	固体	塑料、金属等	/	S59	900-099-S59	10.02	环卫部门清运
18	混凝土块	一般固废	废洗衣机拆解	固体	土块	/	S59	900-099-S59	165.70	
1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塑料袋、一次性饭盒等	/	S64	900-099-S64	55.02	
20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废冰箱、空调拆解、设备保养	固体	矿物油等	T/In	HW08	900-219-08	44.81	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1	锥玻璃	危险废物	废 CRT 电视机、电脑拆解	固体	铅、玻璃	T	HW49	900-044-49	3875.73	天津仁新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22	管颈管玻璃	危险废物	废 CRT 电视机、电脑拆解	固体	铅	T	HW49	900-044-49	72.00	
23	荧光灯管	危险废物	废液晶显示器拆解	固体	含汞、玻璃	T	HW29	900-023-29	1.38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24	环氧树脂粉末	危险废物	废线路板处理	固体	树脂	T	HW13	900-451-13	2247.07	苏州海洲物资再生利用环保有限公司
25	荧光粉	危险废物	废 CRT 处理线	固体	荧光粉	T	HW49	900-044-49	17.76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26	熔炼炉渣	危险废物	废焊锡渣处理	固体	金属、炉渣	T	HW49	900-000-49	24.39	
27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更换)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3.25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8	废布袋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体	树脂粉尘等	T/In	HW49	900-041-49	0.05	苏州海洲物资再生利用环保有限公司
29	喷淋废水处理 后残渣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体	锡、铅	T	HW31	398-052-31	0.01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30	废线路板	危险废物	拆解过程	固体	电子元器件	T	HW49	900-045-49	1889.45	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已批待建项目

已批待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对电子废弃物及其衍生物（含小家电）、废冰箱、废洗衣机、废电视机、废电脑拆解线进行调整，全厂拆解能力保持不变；废冰箱拆解能力增加 10 万台/年，拆解流程不发生变化；废洗衣机拆解能力增加 9 万台/年，拆解流程不发生变化；废电脑拆解能力增加 46 万台/年，拆解流程不发生变化；废电视机拆解能力减少 65 万台/年，拆解流程不发生变化。

(1) 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

待建项目涉及的拆解线为：电子废弃物及其衍生物（含小家电）、废冰箱、废洗衣机、综合生产线（废电视（液晶、CRT）拆解线和废电脑（液晶、CRT、笔记本）拆解线）。具体流程如下：

1) 电子废弃物及其衍生物（含小家电）拆解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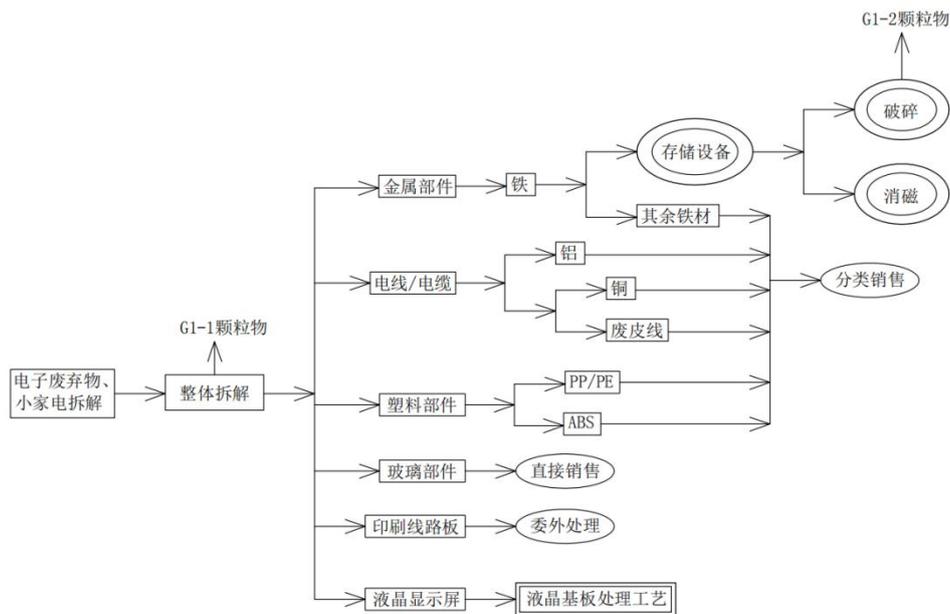


图 2-11 电子废弃物及其衍生物（含小家电）拆解流程及产污环节

（“”部分为待建项目技改部分）

2) 废冰箱拆解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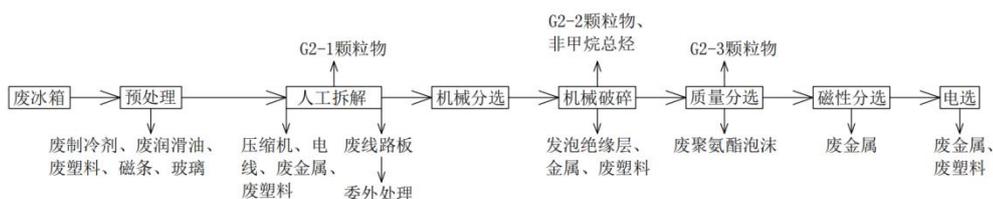


图 2-12 废冰箱拆解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 废洗衣机拆解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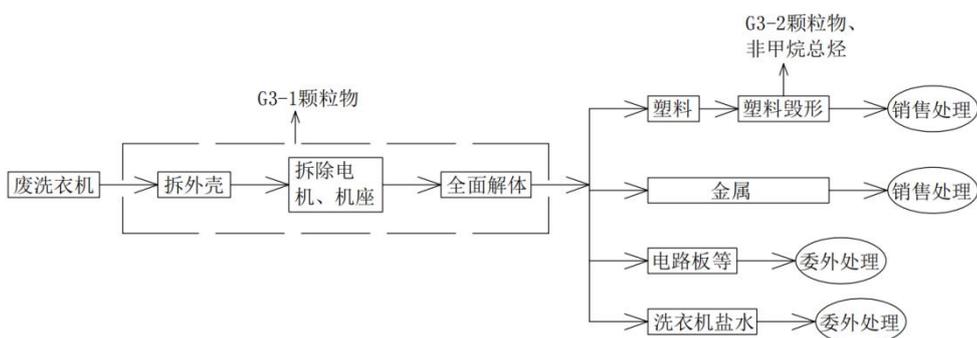


图 2-13 废洗衣机拆解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综合生产线

①废电视（液晶、CRT）拆解线、废电脑（液晶、CRT、笔记本）拆解线

废 CRT 电脑与 CRT 电视机在同一拆解线上进行拆解，拆解工作台紧挨锥屏分离设备，构成一套整体的废 CRT 电脑、电视拆解+废 CRT 处理拆解处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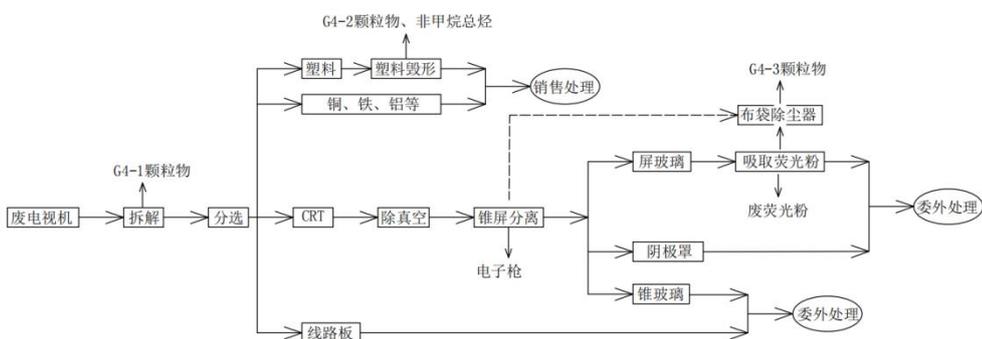


图 2-14 废 CRT 电视机拆解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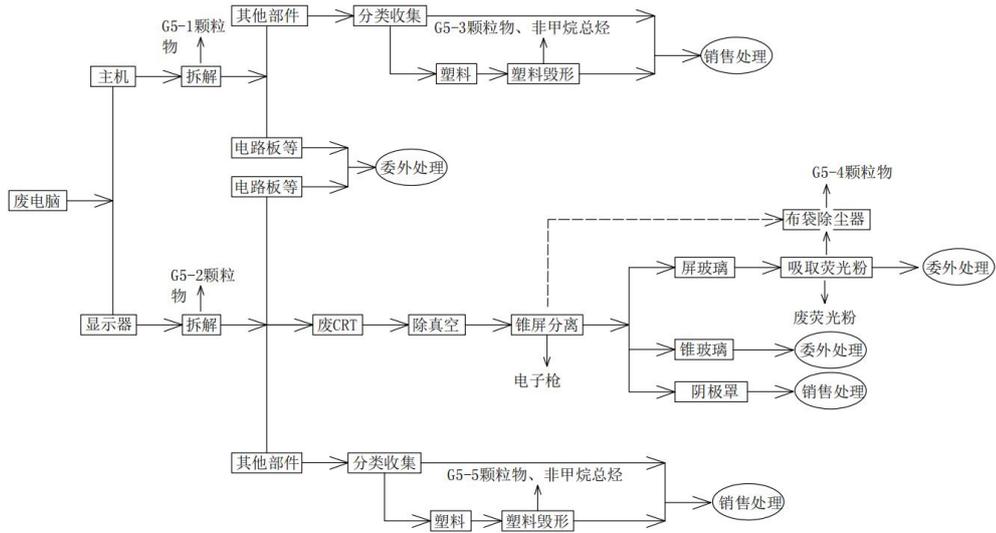


图 2-15 废 CRT 电脑（含主机）拆解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③液晶显示器拆解工艺

液晶电视、液晶电脑（台式、笔记本）统称为液晶显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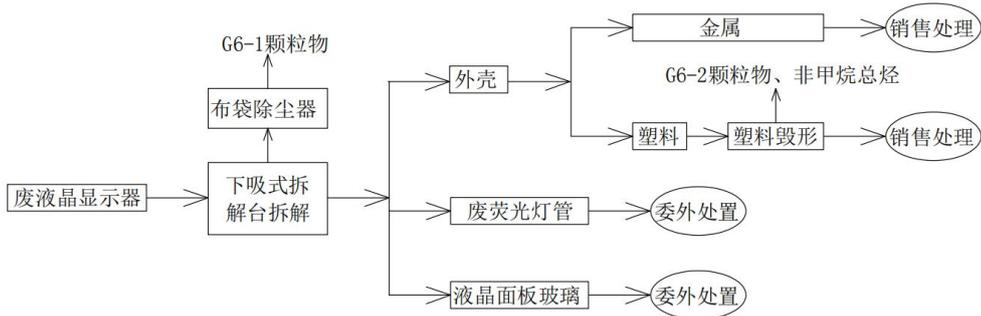


图 2-16 废液晶显示器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 现有待建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待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拆解线废气、塑料毁形废气、存储设备破碎废气。其中废洗衣机、废空调拆解线产生的颗粒物经上吸风和侧吸风收集后，通过 1 台滤筒除尘器（50000m³/h）处理；废电视机、废液晶显示器拆解线产生的颗粒物经下吸风收集后，LCD 显示器处理背光灯组拆解过程产生的汞及其化合物负压收集后，一并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载硫活性炭装置（5000m³/h）处理；阴极射线管（CRT）处理线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5000m³/h）处理；塑料外壳拆解毁形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5000m³/h）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气汇合 DA002 排气筒（15m）有组织排放，总风量合计约 65000m³/h；废冰箱拆解线分选、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23000m³/h）处理后经 DA003 排气筒（15m）有组织排放。

2) 废水

现有已建项目审批较早，平衡盐水经稀释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年版）》中指出“洗衣机平衡盐水收集后，宜稀释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委托专业处置单位处置”。待建项目以新带老，全厂平衡盐水均委外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管网收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

表 2-15 现有待建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1056	400	0.4224	/	1056	400	0.4224	500	枫桥水质净化厂
	SS		300	0.3168			300	0.3168	400	
	NH ₃ -N		40	0.0422			40	0.0422	45	
	TP		6	0.0063			6	0.0063	8	
	TN		60	0.0634			60	0.0634	70	

表 2-16 现有待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3	废冰箱拆解线（分选、破碎）	23000	颗粒物	50.3	1.16	3.47	布袋除尘器+碳棉	98	1.00	0.023	0.069		
			非甲烷总烃	1.2	0.03	0.08		75	0.29	0.007	0.02		
DA002	塑料毁形	5000	非甲烷总烃	23.7	0.12	0.355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90	0.82	0.053	0.058	0.16	
			颗粒物	196.0	0.98	2.94		98			0.03		
	废洗衣机拆解线 废空调拆解线 废冰箱拆解线（拆解）	50000	颗粒物	11.1	0.55	1.66	滤筒除尘器	98			0.026		
				8.7	0.43	1.3					0.016		
				5.2	0.26	0.78					0.01		
	综合生产线	阴极射线管（CRT）处理线	5000	颗粒物	32.0	0.16	0.48	布袋除尘器+载硫活性炭			98		0.01
		废电视（液晶、CRT）、废电脑（液晶、CRT、笔记本）拆解线	5000	颗粒物	32.0	0.16	0.48						0.01
				颗粒物	32.0	0.16	0.48						0.01
		废液晶显示器处理背光灯组拆解	5000	汞及其化合物	/	/	/						/

(1) 废冰箱拆解线、塑料毁形线、废洗衣机拆解线、废空调拆解线、废冰箱拆解线、综合生产线年工作时间为 3000h/a

表 2-17 现有待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1	2#厂房	拆解线	颗粒物	0.89	/	0.89	90	65	5
			非甲烷总烃	0.035	/	0.035			
2	1#厂房	拆解线	颗粒物	0.11	移动式除尘器	0.021	90	65	5

3) 固废

现有待建项目涉及到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表 2-18 现有待建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鉴别方法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制冷剂	废冰箱拆解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	一般固废	900-099-S59	81.65	出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废聚氨酯泡沫	废冰箱拆解			900-007-S59	3010.29	
废金属	废冰箱、废电脑、废电视、废洗衣机拆解			900-001-S17 900-002-S17	24988.8	
压缩机、电机、变压器等金属部件	废冰箱、废电脑、废电视、废洗衣机拆解			900-013-S17	17486.36	
玻璃	废冰箱、废电脑、废电视、废洗衣机拆解			900-004-S17	11358.61	
废塑料	废冰箱、废电脑、废电视、废洗衣机拆解			900-003-S17	18200.51	
电线电缆	废冰箱、废电脑、废电视、废洗衣机拆解			900-099-S17	792.8	
液晶面板玻璃	废电脑、废电视拆解			900-004-S17	24.78	
磁条	废冰箱拆解			900-099-S17	272.21	
垃圾	废冰箱、废电脑、废电视、废洗衣机			900-099-S59	534.9	
盐水	废洗衣机拆解			900-099-S59	13.93	
混凝土块	废洗衣机拆解			900-099-S59	433.98	
布袋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900-099-S59	21.43	
锂电池	废电脑、废电视拆解			900-012-S17	4.85	
包装保护材料	物料入厂	900-001-S17 900-003-S17 900-005-S17	1200			
生活垃圾	生活	900-099-S64	6.6			
废润滑油	废冰箱拆解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危险废物	900-219-08	87.97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锥玻璃	废电脑、废电视拆解			900-044-49	4977.95	
管颈管玻璃	废电脑、废电视拆解			900-044-49	32.06	

废背光源	废电脑、废电视拆解			900-023-29	1.108
荧光粉	废电脑、废电视拆解			900-044-49	3.8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4.32
废线路板	废电脑、废电视、废洗衣机拆解			900-045-49	1567.04
废碳棉	废冰箱拆解			900-039-49	0.1
含油废水	空压机排水			900-007-09	1.08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2-19 现有项目（已建+待建）污染物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污染物排放量(已建+待建)	现有污染物核批排放量(已建+待建)	总量是否达标
废气	有组织	烟粉尘	0.7975	0.7975	是
		铅及其化合物	0.0007	0.0007	是
		锡及其化合物	0.00887	0.00887	是
		VOCs	0.0555	0.0555	是
	无组织	颗粒物	1.249	1.249	是
		VOCs	0.035	0.035	是
废水	废水	废水量	6084	6084	是
		COD	1.6832	1.6832	是
		SS	1.0384	1.0384	是
		NH ₃ -N	0.1142	0.1142	是
		TP	0.0207	0.0207	是
		TN	0.5153	0.5153	是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是
	危险废物		0	0	是
生活垃圾			0	0	是

4、排污许可及应急预案情况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进行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05778671147X001V，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03 月 12 日-2029 年 03 月 11 日。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505-2023-279-L，并按照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表 2-20 苏州市志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占地面积		28019.5m ²		由苏州市志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依托并管理
建筑物幢数		高度	耐火等级	
1#厂房		13	丁	
2#厂房		13	丁	
3#厂房		13	丙	
管网情况	雨水管网	有阀门		
	污水管网	无阀门		
事故池情况		300m ³		

表 2-21 现有主要应急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备量	配置地点	主要功能	责任人	电话
1	应急灯	8	办公室	应急照明	文恒桥	13547359567
2		17	A 库	应急照明	文恒桥	13547359567
3		29	B 库	应急照明	文恒桥	13547359567
4		3	C 库	应急照明	文恒桥	13547359567
5	灭火器	12	办公室	灭火	文恒桥	13547359567
6		106	A 库	灭火	文恒桥	13547359567
7		90	B 库	灭火	文恒桥	13547359567
8		20	C 库	灭火	文恒桥	13547359567
9	室内消防栓	15	A 库	灭火	文恒桥	13547359567
10		16	B 库	灭火	文恒桥	13547359567
11	室外消火栓	4	A 库、B 库外	灭火	文恒桥	13547359567
12	警戒带	1	监控室	警戒	文恒桥	13547359567
13	急救箱	3	办公室、车间、仓库	救护	刁含玉	15250045474
14	安全绳、救生索	2	仓库	救护	刁含玉	15250045474
15	安全帽	5	仓库	救护	刁含玉	15250045474
16	视频监控	3	办公室	警戒	文恒桥	13547359567
17		35	A 库	警戒	文恒桥	13547359567
18		70	B 库	警戒	文恒桥	13547359567
19		23	C 库	警戒	文恒桥	13547359567
20		13	厂区外围	警戒	文恒桥	13547359567

5、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现有项目运行至今未受到管理部门处罚，未收到居民投诉。现有已编制了完整的事故应急预案

并已备案，目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整体较完善，从建厂到现在，未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和环境风险群众投诉。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能够应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项目严格落实相关环保要求，与周边企业、人群相处融洽。项目建设至今，未发生民事纠纷事件，未发生周边对公司环保管理投诉事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达标判定

空气环境质量：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5.8%，同比上升 4.4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4.2%，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 16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4%。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值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的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度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	4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61	160	100.6	超标

注：CO 单位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4 年苏州市 O₃ 超标，PM_{2.5}、NO_x、SO₂、PM₁₀ 和 CO 达标，为环境质量非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州市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审议通过）：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等措施达到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国考断面：2024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Ⅰ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省考断面：2024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太湖(苏州辖区)：2024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2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2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阳澄湖：2024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Ⅲ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3.9毫克/升和0.05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7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5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3.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4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质量：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质量较2023年有所下降、夜间质量较2023年有所提升，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均有所改善。

区域声环境：2024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7dB(A)，同比下降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3.6~55.0dB(A)。

功能区声环境：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5.8%和88.7%。与2023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平均达标率下降1.4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上升0.5个百分点。全市1~4a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93.2%、94.1%、95.8%和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79.5%、97.1%、89.6%和84.6%。

道路交通声环境：2024年，全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6.3dB(A)，同比下降0.6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监测路段中共有156.9千米的路段平均等效声级超出道路交通噪声强度昼间二级限值70.0dB(A)，占监测总路长的15.4%，同比下降2.0个百分点。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占地，根据《建设项目

	<p>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文件要求，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建设，厂区内地面硬化，重点防渗区域设置防渗防腐措施，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防渗措施的有效性。根据企业2024年的《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废弃物及其衍生物（含小家电）、废冰箱、废洗衣机、废电视机、废电脑拆解线技改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报告》和企业2024年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情况（监测报告编号：SUA05-24060258-JC-01C1、SUA05-24060258-JC-01C2）。调查场地内的各点位监测因子检测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调查区域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良好。调查场地内各点位各检测因子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级标准，调查区域周边地下水环境较好。</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地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企业北侧道路为泰山路，依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4类声环境功能区”，泰山路属于主次干路，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因此，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表 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项目东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dB(A)	55dB(A)
项目南侧厂界				
项目西侧厂界		4类	70dB(A)	55dB(A)
项目北侧厂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总量控制因子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2、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3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变化量(固废产生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烟粉尘	0.7975	0	0	0	0	0.7975	0	
		铅及其化合物	0.0007	0	0	0	0	0.0007	0	
		锡及其化合物	0.00887	0	0	0	0	0.00887	0	
		VOCs	0.0555	0	0	0	0	0.0555	0	
	无组织	颗粒物	1.249	0	0	0	0	1.249	0	
		VOCs	0.035	0	0	0	0	0.035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84	0	0	0	0	6084	0	
		COD	1.6832	0	0	0	0	1.6832	0	
		SS	1.0384	0	0	0	0	1.0384	0	
		NH ₃ -N	0.1142	0	0	0	0	0.1142	0	
		TP	0.0207	0	0	0	0	0.0207	0	
		TN	0.5153	0	0	0	0	0.5153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TDS	0	0	0	0	0	0	0	
		氯化物	0	0	0	0	0	0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制冷剂	81.65	0	0	0	0	81.65	0
			废聚氨酯泡沫	3010.29	0	0	0	0	3010.29	0
			混凝土块	433.98	0	0	0	0	433.98	0
废金属			38922.94	0	0	0	0	38922.94	0	
压缩机、电机、变压器等金属部件			26166.93	0	0	0	0	26166.93	0	

	玻璃	11447.65	0	0	0	0	11447.65	0
	废塑料	22052.48	0	0	0	0	22052.48	0
	电线电缆	1615.65	0	0	0	0	1615.65	0
	电池（锂电池）	5.85	0	0	0	0	5.85	0
	液晶面板玻璃	33.93	0	0	0	0	33.93	0
	一般包装材料	20	0	0	0	0	20	0
	磁条	272.21	0	0	0	0	272.21	0
	铁粉	580	0	0	0	0	580	0
	墨粉	425	0	0	0	0	425	0
	布袋除尘粉尘	21.93	0	0	0	0	21.93	0
	废布袋	0.001	0	0	0	0	0.001	0
	垃圾	534.9	0	0	0	0	534.9	0
	盐水	13.93	0	0	0	0	13.93	0
	包装保护材料	1200	0	0	0	0	1200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116.69	0	0	0	0	116.69	0
	锥玻璃	4977.95	0	0	0	0	4977.95	0
	管颈管玻璃	32.06	0	0	0	0	32.06	0
	废背光源	1.108	0	0	0	0	1.108	0
	环氧树脂粉末	2247.07	0	0	0	0	2247.07	0
	荧光粉	3.87	0	0	0	0	3.87	0
	熔炼炉渣	24.39	0	0	0	0	24.39	0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更换）	17.57	0	0	0	0	17.57	0
	废布袋	0.05	0	0	0	0	0.05	0
	喷淋废水处理残渣	0.01	0	0	0	0	0.01	0
	废线路板	1906.84	200	200	0	0	2106.84	+200
	废碳棉	0.1	0	0	0	0	0.1	0
	含油废水	1.08	0	0	0	0	1.08	0
生活垃圾		61.62	0	0	0	0	61.62	0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厂房改造，不进行土建施工，不涉及施工期。</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p> <p>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p> <p>2、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污染物。</p> <p>3、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p> <p>本项目不涉及高噪声污染源。</p> <p>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p> <p>4.1 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p> <p>建设单位目前对（已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进行破碎分选，回收铜粉及树脂粉；在收集（已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过程中，来料中偶尔会夹杂（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本次建设单位拟对（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进行收集、暂存，该部分（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产生量为 200 吨/年。</p> <p>4.2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p> <p>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废物名称</th> <th rowspan="2">产生工序</th> <th rowspan="2">形态</th> <th rowspan="2">主要成分</th> <th rowspan="2">预测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2">种类判断</th> </tr> <tr> <th>固体废物</th> <th>判定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来料收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元件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td> </tr> </tbody> </table> <p>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p>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	来料收集	固	电子元件等	200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	来料收集	固	电子元件等	200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表 4-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	危险废物	来料收集	固态	元器件、环氧树脂、铜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本)	T/C/I/R	HW49	900-045-49	200

4.4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表 4-3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鉴别方法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	来料收集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危险废物	900-045-49	200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收集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破损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通过吨袋进行收集，再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依托现有废线路板仓库 1 进行暂存，暂存间面积为 100m²，堆存在货架上，预计堆存 2 层，按 1m² 储存 2t 危废、储存量按照面积的 80%计，则最大暂存能力为 160t。目前现有(已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暂存量为 20 吨，本项目(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产生量为 200t/a，存储周期不超过 2 个月，存储量为 33 吨，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废线路板仓库 1 暂存(未拆除元器件的、已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 55 吨，未超出

其最大暂存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存储要求。

表 4-4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废 物类别	有害成 分	危险废物代 码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产废周 期
废线路板 仓库 1	(未拆除元 器件的)废弃 电路板	T	元器件 中的重 金属等	900-045-49	100m ²	袋装, 分区 存放	每天

表 4-5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废线路板仓库 1 基本情况

名称	产生 工序	固废编号和 代码	性状	位置	占地面 积	暂存方 式	暂存能 力	暂存周期
现有 (已拆 除元器 件的) 废弃电 路板	来料 收集	HW49 900-045-49	固态	废线路 板仓库 1	100m ²	袋装	160t	两个月
本次 (未拆 除元器 件的) 废弃电 路板	来料 收集	HW49 900-045-49	固态			袋装		

② 现有废线路板仓库 1 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分区暂存，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主要包含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以及包装识别标签)，并已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3)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废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地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

废物污染的扩散。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废在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4）危废的管理和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和防治应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

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贮存和管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的要求，企业还应做到以下要求：

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

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

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6 项目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1468号现有厂区，不在苏州市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苏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符合生态红线管控及生态空间管控区要求。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同时现有项目环评时已对所设危废仓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1468号现有厂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项目所在地地质条件较好，周边无溶洞区，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	相符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1468号现有厂区，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相符
4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现有危废仓库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过道和警戒线隔离	相符
5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暂存的（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废线路板为固态，不涉及液态危险废物。	相符
6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暂存（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不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无需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相符

表 4-7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次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和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进行论述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相符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	项目在建成投产前将对现有排	相符

	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污许可证进行重新申请，在填报过程将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现有危废仓库为贮存设施，经对照，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相符

5 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地下水，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

（1）大气污染型：污染物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质量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平衡。

（2）水污染型：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含液体，在事故状态下进入外环境或发生泄漏导致土壤受到无机盐、有机物的污染。

（3）固体废物污染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运输、堆放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影响土壤。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废水、废气产生，本项目（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依托现有废线路板仓库 1 进行暂存，堆存在货架上，现有废线路板仓库 1 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要求设置。因此固体废物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

5.2 分区防控措施

依据《苏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将苏州市优先保护类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确定为苏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优先保护区；将苏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 6 个重点化工园区确定为苏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风险管控区；根据苏州市现有污染地块信息，将《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涉及地下水污染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的 9 个地块确定为苏州

市地下水污染防治治理修复区。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468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依据苏高新土壤办〔2019〕1 号，企业属于苏州高新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内。

(1) 防渗要求及设计原则

本报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提出装置区的地下水防渗应达到的要求，应在项目设计、施工阶段按以下要求落实本项目的防渗方案。

(2) 分区防治措施

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建议企业建立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必要时采取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依据厂区布局情况，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4-8 防渗分区参照一览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强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表 4-9 全厂防渗区一览表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2	原料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3	成品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4	办公区域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5	一般固废仓	1 号原材料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6		2 号成品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7		3 号成品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8		制冷剂仓库 1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9		制冷剂仓库 2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10	库	一般固废仓库 1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11		一般固废仓库 2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12		一般固废仓库 3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13		贵金属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14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1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15		危废仓库 2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16		含汞灯管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17		废线路板仓库 1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18		废线路板仓库 2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19		基金废线路板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20		锥玻璃储存区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3) 管理和跟踪检测要求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管道、设备及相关构筑物采取对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做到“早发现、早处理”。依据先地下、后地上、先基础、后主体的原则，通过规划布局调整结构来控制污染，对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有重要作用，严格实施雨污分流。

本次根据现有环评文件的要求，对于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重大影响的污染源危废仓库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设置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租赁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质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及对产品、主要原辅材料的物性分析。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

法》（HJ941-2018）附录 A，本次涉及的废弃电路板为固态，存放于现有废线路板仓库 1，无相关危险特性，不属于风险物质。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全厂的 Q 值，因此全厂 Q 值仍沿用原环评文件，为 0.897， $Q < 1$ ，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7.2 风险防范措施

（1）现有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措施

按照功能区合理规划，各功能区与装置之间设置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连接，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人流和货运流明确分开，危险物品的运输须有单独路线，不与人流及其他货运流混行或平交。

依据规定设置建筑物安全通道，以便紧急状态下人员的快速疏散。生产现场有可能接触有毒物质的地点设置安全措施。配备齐全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如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鞋、防护服等。

2) 储运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 制冷剂贮存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参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年版）》针对冰箱的分类入库需求：检查主要零部件情况，分类、分规格入库；有条件时，建议检查制冷剂、保温层发泡剂的种类。通过冰箱标示或者压缩机上标示辨识制冷剂、保温层发泡剂种类。无法通过标示辨识发泡剂类型的，建议使用专业仪器检测是否含有环戊烷发泡剂，并分别标明；依据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对冰箱进行分类、分尺寸竖直放入周转筐入库，登记制冷剂、发泡剂种类、容积等信息。其中，制冷剂及发泡剂均为氟利昂类物质的可归为同一类，进入室内贮存场地贮存；制冷剂及发泡剂为非氟利昂类的易燃易爆物质的可归为同一类，进入专用的室外贮存场地贮存。

制冷剂不涉及 R32、异丁烷等制冷剂的拆解，为保障制冷剂回收的安全，可采取相关对策措施：A. 安全生产管理对策：a. 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识别不同人员的培训教育需求，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并实施，如实

记录教育培训开展情况；b.新从业人员进厂须进行“三级”安全培训，开展公司（厂）、车间（职能部门、分厂）、班组三级安全生产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c.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持续完善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持续识别现场设备设施、电气消防、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B.工艺操作及设备管理对策：a.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工艺操作规程，严格控制工艺指标。工艺操作规程是生产活动的主要依据，也是制定企业各类生产性规程、制度的依据。工艺操作规程是企业重要和基本的技术文件。工艺操作规程制定出来后，凡与产品生产有关的职能部门和职工都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违反。工厂应加强对操作人员，特别是对新入厂的操作人员进行工艺操作规程的培训，使操作人员严格按工艺操作规程操作；b.严格贯彻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是操作者在岗位范围内，如何合理运用劳动资料完成本职任务的规定性文件，是操作者进行生产活动的行为准则。安全操作规程是集工艺技术、安全技术、设备维护保养及安全管理制度于一体的综合性规定性文件，是操作工人必须严格执行的作业程序。因此，工厂应加强对操作人员，特别是对新入厂的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书，使操作人员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c.各类机械设备日常需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作业前进行点检确认，确保设备运行良好、安全装置有效，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② 聚氨酯泡沫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聚氨酯泡沫进行日产日清，不在厂区内长期贮存。暂存位置设置在室外空旷区域，为防止下雨天打湿泡棉，设置可移动顶棚进行防风防雨，车间内外均设置监控设备，可随时对厂区情况第一时间进行掌握。

③ 锂电池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电池的拆解，只涉及回收、贮存和厂内运输，但由于电池自身故障或运输人员违规操作，作业环境不良等因素，也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

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锂电池属于一般固废，厂区内设置专门转运通道，规范运输过程，科学规划运输路线，避免不同种类固废车辆运输冲突；运输路线周边布置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置贮存桶、洗眼器等防范措施，一旦发现锂电池或包装破损，及时转入临时贮存

桶，更换包装，及时处理。一般固废仓库设有专用标志和相应的消防设施。

3)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严禁明火。生产装置、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②厂区内已建设事故应急池（约 300m³），主要用于发生事故时泄漏液体的收集、消防水的收集。

③消防水排水系统已与事故应急池相通，且与雨水收集排放系统之间设置了转换开关。厂内一旦发生事故，事故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雨水管网全厂分布，雨水接管口阀门关闭，开启事故应急池处阀门，将事故水都收集到事故应急池中，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④车间内设置自动报警装置。装置的周围设有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装置内重点部位设有手动报警按钮等。车间内设置声控报警装置，由专业人员日常对报警措施，厂区内安全情况进行巡查，保障车间运作。

4) 废气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生产。

③在废气出现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在项目下风向布置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因子根据废气的性质进行设定，监测时间为 1 次/小时。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中的相关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拆除的责任主体。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5) 危废贮存场所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

渗、防漏、防腐、防雨等防范措施。

②危废暂存场所应设置一定的截流措施，以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处理。

③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④危险废物必须在密封容器内暂存，不得敞开堆放；储存容器材质必须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选择，应防止发生危险废物腐蚀、锈蚀储存容器的情况，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

6)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工艺、管道设备、环境治理设施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②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③建立地下水环境、土壤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

④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危废贮存设施地面防渗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2) 本次新增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不属于风险物质，依托现有废线路板仓库 1 进行暂存，堆存在货架上，现有废线路板仓库 1 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要求设置，因此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7.3 应急预案及管理制度要求

企业目前已完成《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现有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控要求，设有排口、输送管路、截留控制等工程控制措施，并配有300m³的应急事故池，确保事故水不进入外环境已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设备、物资。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完善应急准备措施；与周边企业和园区建立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环境风险防范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①建立厂内各生产车间的联动体系，并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予以体现。一旦车间发生燃烧、爆炸、泄漏等事故，相邻车间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②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企业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管委会及周边村委会保持24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③企业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园区救援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

④园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建设园区应急设施，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7.4 竣工验收内容

“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	/	/	/	/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	/	/	/	/	
噪声	/	/	/	/	/	
固废	废线路板仓库 1	（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依托现有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弃物可实现零排放。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	维持现有，以厂界为边界线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总计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 境	/	/	/	/
地表水 环境	/	/	/	/
声环境	/	/	/	/
电磁辐 射	/	/	/	/
固体废 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存储周期，降低其泄漏概率；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			
生态保 护措施	无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危废暂存区已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危险物料应单独存放，并设置相应台账；加强危废仓库等巡检、维护保养。			
其他环 境管理 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不涉及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可实现“零排放”；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可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烟粉尘	1.0013	1.0013	-0.2038	0	0	0.7975	0
		铅及其化合物	0.0007	0.0007	0	0	0	0.0007	0
		锡及其化合物	0.00887	0.00887	0	0	0	0.00887	0
		非甲烷总烃	0	0	0.0555	0	0	0.0555	0
	无组织	颗粒物	1.0551	1.0551	0.1939	0	0	1.249	0
		非甲烷总烃	0	0	0.035	0	0	0.035	0
废水	废水	废水量	6456(5028/1428)	6456(5028/1428)	-372	0	0	6084	0
		COD	1.2616(1.2608/0.0008)	1.2616(1.2608/0.0008)	0.4216	0	0	1.6832	0
		SS	0.7232(0.7216/0.0016)	0.7232(0.7216/0.0016)	0.3152	0	0	1.0384	0
		NH ₃ -N	0.072(0.072/0)	0.072(0.072/0)	0.0422	0	0	0.1142	0
		TP	0.0144(0.0144/0)	0.0144(0.0144/0)	0.0063	0	0	0.0207	0
		TN	0.4519(0.4519/0)	0.4519(0.4519/0)	0.0634	0	0	0.5153	0
		TDS	1.408(0/1.408)	1.408(0/1.408)	-1.408	0	0	0	0
		氯化物	0.856(0/0.856)	0.856(0/0.856)	-0.856	0	0	0	0
一般废物	制冷剂	4.49	4.49	77.16	0	0	81.65	0	
	废聚氨酯泡沫	2072.09	2072.09	938.2	0	0	3010.29	0	
	混凝土块	165.7	165.7	268.28	0	0	433.98	0	
	废金属	24927.63	24927.63	13995.31	0	0	38922.94	0	
	压缩机、电机、变压器等金属部件	11850.15	11850.15	14316.78	0	0	26166.93	0	
	玻璃	8043.94	8043.94	3403.71	0	0	11447.65	0	
	废塑料	12943.26	12943.26	9109.22	0	0	22052.48	0	

	电线电缆	1278.33	1278.33	337.32	0	0	1615.65	0
	电池（锂电池）	8	8	-2.15	0	0	5.85	0
	液晶面板玻璃	195.54	195.54	-161.61	0	0	33.93	0
	一般包装材料	20	20	0	0	0	20	0
	磁条	113.11	113.11	159.1	0	0	272.21	0
	铁粉	580	580	0	0	0	580	0
	墨粉	425	425	0	0	0	425	0
	布袋除尘粉尘	0.5	0.5	21.43	0	0	21.93	0
	废布袋	0.001	0	0	0	0	0.001	0
	垃圾	10.02	10.02	524.88	0	0	534.9	0
	盐水	5.32	5.32	8.61	0	0	13.93	0
	包装保护材料	0	0	1200	0	0	1200	0
危 险 废 物	废润滑油	44.81	44.81	71.88	0	0	116.69	0
	锥玻璃	3875.73	3875.73	1102.22	0	0	4977.95	0
	管颈管玻璃	72	72	-39.94	0	0	32.06	0
	废背光源	1.38	1.38	-0.272	0	0	1.108	0
	环氧树脂粉末	2247.07	2247.07	0	0	0	2247.07	0
	荧光粉	17.76	17.76	-13.89	0	0	3.87	0
	熔炼炉渣	24.39	24.39	0	0	0	24.39	0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更换)	13.25	13.25	4.32	0	0	17.57	0
	废布袋	0.05	0.05	0	0	0	0.05	0
	喷淋废水处理后残渣	0.01	0.01	0	0	0	0.01	0
	废线路板	1889.45	1889.45	17.39	200	0	2106.84	+200
	废碳棉	0	0	0.1	0	0	0.1	0
	含油废水	0	0	1.08	0	0	1.08	0
	生活垃圾	55.02	55.02	6.6	0	0	61.62	0

注：“/”前为生活污水，“/”后为生产废水。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3) 车间分布图
- (4) 项目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 (5) 事故废水封堵、收集示意图
- (6) 厂区防渗分区图
- (7) 项目土地规划图
- (5)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9)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 (10) 三区三线图

附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2) 租赁合同及土地证
- (3)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材料
- (4) 现有项目验收材料
-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6) 排污许可证
- (7)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书
-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 (9) 伟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10) 环评合同
- (11) 现场踏勘照片
- (12) 公示说明及截图